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熊彩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柳建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磊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1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8
第五节	行业信息	31
第六节	公司治理	39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44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1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证券投资部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东实环境	指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报告期内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	指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实产投	指	东莞市东实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东欣	指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新东能	指	东莞市新东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新东元	指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新东清	指	东莞市新东清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新东泰	指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新东粤	指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新东湾	指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东实城服	指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东实城龙	指	东莞市东实城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东松环境	指	东莞市东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东寮环境	指	东莞市东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东梅环境	指	东莞市东实东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东鹿环境	指	东莞市东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城服人力	指	东莞市东实城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东厚公司	指	东莞市东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公司	指	东莞市东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麻涌环保热电厂项目	指	麻涌垃圾处理厂一期、二期（垃圾焚烧项目）又称麻涌垃圾处理厂垃圾焚烧处理项目，一期、二期均已建成
麻涌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	指	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三期项目已建成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	指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
绿色工业项目	指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uangdong Dongshi Environment Co., Ltd.		
	DSE		
法定代表人	熊彩虹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16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环境治理业（N772）-固体废物治理（N7723）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天然气、工业级混合油脂、蒸汽等资源化产品，主要服务包括多类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和城市环境综合治理服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东实环境	证券代码	874087
挂牌时间	2023 年 6 月 15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00,0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东莞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柳建春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 1 号
电话	0769-39028895	电子邮箱	dse_info@dsenvironment.cn
传真	0769-39028669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 1 号	邮政编码	523000
公司网址	www.dsenvironment.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795277522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 1 号		
注册资本（元）	500,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主要商业模式如下：

1、盈利模式

公司一直秉持“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城更美”的企业使命，时刻为践行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作出努力。公司立足城市发展和产业升级，着力打造市政固废综合服务、工业固废综合服务、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三大业务板块，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多种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并将处理后的资源化产品销售给电网公司等客户实现收益。

2、生产运营及商业模式

(1) 市政垃圾综合服务

公司通过 B00 模式开展麻涌环保热电厂项目、麻涌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的生产运营。B00 模式即“建设-拥有-运营”模式，承包商根据政府赋予的特许权，建设并经营某项产业项目，但是并不将此项目基础产业项目移交给公共部门的一种经营方式。子公司新东元自主运营的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通过参加政府采购获得垃圾焚烧业务订单，通过商务拓展获得一般固废业务订单。

①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项目

公司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和合同提供垃圾焚烧服务并收取垃圾处理费。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热能通过余热锅炉转换为过热蒸汽驱动汽轮发电机组发电（或蒸汽对外出售），实现热能到电能的转换，所发电能并入国家电网，形成稳定的电力销售收入。同时焚烧过程产生的炉渣可作为建材原料进行售卖，实现废物的资源化利用。

②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公司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提供餐厨垃圾的收运与处理服务，并据此收取服务费用。在处理过程中，通过厌氧发酵技术将有机废弃物转化为天然气，经过脱硫、脱碳等净化步骤，提纯为天然气进行售卖，同时通过多级预处理+高效离心分离，将餐厨垃圾中的油脂分离回收后进行销售。

(2)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公司通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方式开展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工业废水物化处理等子项目的运营。公司与工业废弃物产生企业进行业务接洽，并结合工业废物的特性、成分，安排相应的处置方案，根据处置内容和处置量与产废单位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协商定价；公司通过参加政府采购的方式与东莞市城管局开展浓缩液处置业务的合作。

(3) 城市环境综合治理

①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以环境卫生服务为主线，将一定区域内的清扫保洁、垃圾分类、垃圾收集转运、公厕维护、绿化管养、水域保洁、爱卫消杀、道路养护、市政设施维护、数字城管、应急保障等项目整合成新的一体化项目。公司的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主要以参加政府采购的方式与政府部门开展合作，业主方依据项目服务面积、垃圾收运量、服务质量等因素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②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

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是对存量垃圾填埋场和土地开发利用过程中发现的污染土地提供整治全流程服务，具体包括对场地的清理整治、垃圾筛分等。公司通过参加政府采购获得该类订单，在项目地开展相关治理服务。

3、研发模式

公司努力将技术创新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手段之一。公司独立设置技术研发部，主要负责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技术研发、技术改造、知识产权管理、技术监督、品质控制、技术法规管理、节能管理、技术合作管理及其他技术管理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开展主要集中于市政垃圾综合服务、工业固废综合服务等业务相关的工艺升级、设备更新改造及相关控制技术、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研究。

4、采购模式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存在重大项目采购（含重大建设项目采购、服务性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协议采购、零星采购等细分内容，其中向光大环保采购委托运营服务，向关联方新东粤采购焚烧发电项目的飞灰填埋服务。

（1）重大项目采购

对于金额较大的项目工程、设备、服务等项目则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实施，由公司设立的商务部统一负责全公司的采购管理，对参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评标。公司已制定相关招标采购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招标采购流程，并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所采购的物资和服务能够满足需求。

（2）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协议采购

对于常规通用、规格标准统一且采购频率较高的货物，以及部分承包范围或服务范围和相关具体要求可整合的品类以集中采购方式实施，实现规模优势的成本节约。由各需求部门于每年该品类集中采购协议供货合同到期前提出下一年度集中采购需求，经审批后立项实施。

（3）零星采购

对于采购频率低、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零星采购，采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采购、询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原则上可到大型综合商场、网络平台、物资供应商或公司认可的其他平台采购。

经营计划实现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制定的经营计划，在董事会的统一部署及公司全体人员的不断努力下，坚决稳住核心产业基本盘、抓住城市服务发力点，激发市场拓展新活力，延展环境治理产业链，全力推动环保主业做大做强，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

2024 年全年会计报表反映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 （1）东实环境母公司：营业收入 2.78 亿元，同比增加 0.45%；净利润 0.84 亿元，同比减少 24.26%。
- （2）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12.33 亿元，同比增加 25.54%；归母净利润 0.69 亿元，同比减少 7.76%。

（二） 行业情况

随着经济体量增长，生态环保产业的规模持续扩大，形成了全链条的生态环保产业体系，环保产业营业收入总额也在逐年攀升，2022 年环保产业营业收入总额 2.22 万亿元，到 2025 年有望突破 3 万亿元。但产能过剩也成为环保行业发展到现阶段的一个主要矛盾点，大量业务板块从“蓝海”变为“红海”，在过去的 2022 年、2023 年，环保上市公司中有近五成企业营收下滑、利润下降，规模化整合、精细化发展和产业链协同，将成为未来发展趋势。为更好实现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东实环境将持续构筑固体废物处理产业基本盘，并拓展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增量，提升环保服务和环境教育品牌价值，为城市环境治理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业务板块上，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影响，一般工业固废收运处置量减少，危废处置能力过剩，市场竞争激烈，包括行业内头部企业实施以价换量，整体处置单价处于低位。随着垃圾分类普及，将导致生活垃圾焚烧电厂收运处置量逐步减少；渗滤液处置量呈下降趋势，与此同时，由于政府减少对公共服务的投入，浓缩液渗滤液、存量垃圾、餐厨垃圾等收运处置单价和环卫服务单价持续走低，且财政类应收账款回款较难。以上将对东实环境整体营收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政府为加强文明城市创建、绿美城乡建设，对环卫标准要求越来越高，随着传统环卫逐渐向智慧环卫转变，都将对现有城市环境环卫服务项目运营模式带来冲击。

为此，东实环境将密切结合国家“无废城市”建设、开展“百千万工程”、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等政策要求，通过内部业务资源协同联动，打造服务品牌，争取扩大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环卫全要素等市场份额；把握垃圾分类、资源循环带来的增量市场，进一步拓展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再生资源等业务，对冲垃圾分类带来的负面影响；结合市场行情及政策导向，拓展飞灰资源化、蒸汽供热等新业务市场，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三）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p>根据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5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广东省 2024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东实环境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依据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p> <p>2025 年 2 月 25 日，东实环境收到领取证书的通知，已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4009553，发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有效期三年。</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东实环境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2024 年至 2026 年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p>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33,397,260.30	982,501,534.72	25.54%
毛利率%	35.98%	40.2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12,712.02	74,494,591.70	-7.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304,301.71	69,121,451.41	-5.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52%	10.1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10%	9.44%	-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5	-7.76%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102,177,255.44	4,979,220,533.90	2.47%
负债总计	3,873,824,740.02	3,877,777,174.91	-0.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2,015,859.96	770,887,511.94	9.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8	1.54	9.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21%	55.9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5.92%	77.88%	-
流动比率	0.89	0.83	-
利息保障倍数	2.57	2.26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297,125.54	288,206,522.56	51.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0	2.73	-
存货周转率	20.62	26.91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47%	5.0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5.54%	20.86%	-
净利润增长率%	-1.22%	0.27%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95,024,795.48	9.70%	304,475,497.25	6.11%	62.58%
应收票据	298,899.23	0.01%	-	0.00%	100.00%
应收账款	443,259,703.41	8.69%	377,338,933.54	7.58%	17.47%
预付款项	9,800,421.21	0.19%	9,948,513.97	0.20%	-1.49%
其他应收款	10,406,907.66	0.20%	18,403,111.74	0.37%	-43.45%
存货	46,112,678.15	0.90%	30,480,277.82	0.61%	51.29%
合同资产	24,022,802.24	0.47%	13,641,572.31	0.27%	76.10%
长期股权投资	168,626,193.86	3.30%	188,625,902.51	3.79%	-10.60%
固定资产	2,077,641,761.89	40.72%	2,104,411,566.78	42.26%	-1.27%
在建工程	197,266,658.89	3.87%	232,988,774.62	4.68%	-15.33%
资产总计	5,102,177,255.44	100.00%	4,979,220,533.90	100.00%	2.47%
短期借款	341,295,977.58	6.69%	311,658,707.73	6.26%	9.51%
应付票据	14,000,000.00	0.27%	-	0.00%	100.00%
合同负债	31,741,590.83	0.62%	30,529,776.97	0.61%	3.97%
应付职工薪酬	35,663,809.03	0.70%	27,157,729.57	0.55%	31.32%
其他应付款	70,507,990.08	1.38%	81,725,650.57	1.64%	-13.73%
租赁负债	5,144,020.53	0.10%	6,402,908.84	0.13%	-19.6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增加 62.58%，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收回所致；
- 2、应收票据增加 100%，主要系本期新东欣公司危废处置业务收到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3、其他应收款减少 43.45%，主要系收到即征即退退税款所致；
- 4、存货增加 51.29%，主要系新东湾公司合同履行成本增加所致；
- 5、合同资产增加 76.10%，主要系新东湾公司暂估垃圾开挖项目收入增加所致；
- 6、应付票据增加 100%，主要系本年度东实环境公司支付光大环保能源（东莞）有限公司委托运营服务费所致；
- 7、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31.32%，主要系城市环境综合服务项目业务增加导致人员增加所致。

（二）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1,233,397,260.30	-	982,501,534.72	-	25.54%
营业成本	789,635,638.96	64.02%	586,665,725.13	59.71%	34.60%
毛利率%	35.98%	-	40.29%	-	-
销售费用	30,348,157.33	2.46%	31,360,034.66	3.19%	-3.23%
管理费用	125,791,898.76	10.20%	110,092,083.68	11.21%	14.26%
研发费用	15,635,534.48	1.27%	19,542,159.26	1.99%	-19.99%
财务费用	107,295,105.73	8.70%	118,523,320.21	12.06%	-9.47%
信用减值损失	-28,885,536.41	-2.34%	-13,570,612.56	-1.38%	112.85%
资产减值损失	-321,068.96	-0.03%	-44,855.78	0.00%	615.78%
营业利润	174,560,703.84	14.15%	158,105,607.09	16.09%	10.41%
营业外收入	1,124,655.06	0.09%	814,559.78	0.08%	38.07%
营业外支出	690,824.89	0.06%	228,728.96	0.02%	202.03%
净利润	145,561,471.32	11.80%	147,366,199.89	15.00%	-1.2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成本增加 34.60%，主要系报告期内城市环境综合服务项目拓展增长以及新东湾自 2023 年 7 月纳入合并范围，由权益法转成本法核算所致；
- 2、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112.85%，主要系麻电项目应收国家电费补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 3、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615.78%，主要系新东湾公司暂估垃圾开挖项目收入增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 4、营业外收入增加 38.07%，主要系根据（2023）粤 1971 民初 34528 号民事判决书调整应付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质保金至营业外收入所致；
- 5、营业外支出增加 202.03%，主要系新东欣公司支付废矿物油项目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建罚字【2023】第 096-1 号）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32,282,851.58	980,142,590.43	25.72%
其他业务收入	1,114,408.72	2,358,944.29	-52.76%
主营业务成本	789,169,701.00	585,279,953.52	34.84%
其他业务成本	465,937.96	1,385,771.61	-66.38%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市政固废综合服务-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发电上网\垃圾处理	512,051,249.01	257,750,897.22	49.66%	3.51%	-2.50%	-0.57%
市政固废综合服务-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供热	3,566,473.38	845,655.15	76.29%	100.00%	100.00%	100.00%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162,193,070.52	139,243,638.26	14.15%	4.54%	10.72%	-25.31%
市政固废综合服务-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62,026,075.58	33,004,240.40	46.79%	-3.22%	-2.57%	-0.75%
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	348,634,053.28	242,921,999.49	30.32%	130.60%	120.30%	12.04%
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	143,811,929.81	115,403,270.48	19.75%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	1,114,408.72	465,937.96	58.19%	-52.76%	-66.38%	41.05%
合计	1,233,397,260.30	789,635,638.96	35.98%	25.54%	34.60%	-10.70%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 1、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25.72%，主要系报告期内城市环境综合服务项目拓展增长以及新东湾自 2023 年 7 月纳入合并范围，由权益法转成本法核算所致；
- 2、其他业务收入减少 52.76%，主要系报告期内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宣传项目收入减少所致；
- 3、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34.84%，主要系报告期内城市环境综合服务项目拓展增长以及新东湾自 2023 年 7 月纳入合并范围，由权益法转成本法核算所致；
- 4、其他业务成本减少 66.38%，主要系报告期内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宣传项目减少所致。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282,932,795.20	22.94%	否
2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	225,979,909.31	18.32%	否
3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松山湖分局	124,152,109.02	10.07%	否
4	东莞市寮步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47,784,556.69	3.87%	否
5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0,101,758.54	3.25%	否
合计		720,951,128.76	58.45%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光大环保能源（东莞）有限公司	62,623,175.22	14.71%	否
2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36,765,779.72	8.64%	是
3	广东中益建设有限公司	35,617,946.96	8.37%	否
4	广东金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274,956.53	5.94%	否
5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437,293.05	5.74%	是
合计		184,719,151.48	43.40%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297,125.54	288,206,522.56	5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54,105.11	-114,685,606.86	1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26,261.70	-53,649,118.71	-166.78%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收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收到新东粤公司利润分配款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还款金额增加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新东欣	控股子公司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800,000,000	1,829,655,450.78	396,473,626.11	177,466,359.62	-81,448,851.41
新东元	控股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350,000,000	1,554,747,254.75	617,221,722.63	309,098,079.84	112,989,467.04
东实城服	控股子公司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	100,000,000	190,916,137.06	53,543,575.20	114,684,884.71	7,388,053.62
新东湾	控股子公司	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	10,000,000	154,758,940.06	89,591,880.68	143,819,999.02	18,787,384.72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有较强的关联性，新东粤为东实环境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过程中产生的飞灰提供填埋处理	对公司业务开展、业绩提升有积极意义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有关联性，新东泰为公司工业固废处置产业链的延伸	对公司业务开展、业绩提升有积极意义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5,635,534.48	19,542,159.26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7%	1.99%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2	2
硕士	11	7
本科以下	40	33
研发人员合计	52	42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3%	2%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27	14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3	3

(四) 研发项目情况

1、餐厨三相液制备碳源技术研究：结题

- 2、不同厌氧消化时长对中温湿式厌氧消化后沼液成分参数影响技术研究：结题
- 3、不同溶解氧浓度对餐厨垃圾污水处理排放参数影响的研究：结题
- 4、脱硫液中不同碳酸钠浓度与催化剂组合对湿法脱硫的影响技术研究：结题
- 5、餐厨垃圾臭气生物处理技术研究：结题
- 6、麻涌环保热电厂焚烧系统燃烧工况优化研究：结题
- 7、黑水虻养殖协同处理餐厨垃圾工程示范项目技术研究：结题
- 8、重金属污染土浸出淋洗技术研究：结题
- 9、硫自养深度脱氮工艺技术研究：中试
- 10、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多单元污废水系统耦合协同处理技术研究：结题
- 11、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物分离及高值化利用：小试
- 12、地沟油废水除油技术研究：结题
- 13、黑水虻养殖协同处理餐厨垃圾构建鱼菜果共生生态双循环示范项目：结题
- 14、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同处理餐厨有机浆液技术研究：研究
- 15、生活垃圾焚烧厂协同市政固废处置及焚烧工况技术研究（原名称：生活垃圾焚烧厂协同处置市政固废及飞灰处置技术研究）：研究
- 16、新污染物处理政策及发展趋势调研：结题
- 17、铝灰渣副产品高铝料的高值化利用技术研究：小试
- 18、填埋场浓缩液无害化处置技术研究：结题
- 19、地沟油三螺旋筛分挤压机关键设备研发：结题
- 20、餐厨垃圾破碎制浆除杂一体机设备研发项目：结题
- 21、分级净化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烟气处理方法的研发：结题
- 22、垃圾焚烧发电厂高温烟气中二恶英的处理方法的研发：结题
- 23、垃圾渗沥液处理系统的沼气回收利用工艺的研发：结题
- 24、垃圾焚烧残渣无害化处置方法的研发：结题
- 25、基于水蒸气气化介质的垃圾等离子体气化关键技术研究：研究
- 26、应用于高硫生物质锅炉的烟气干法脱硫装置工艺研究：结题
- 27、组合型蒸汽烟气 MGGH 系统及烟气处理工艺的研发：研究
- 28、焚烧烟气双干法脱酸的烟气处理装置及工艺的研发：研究
- 29、降低垃圾焚烧中飞灰率措施及技术的研发：研究
- 30、污泥资源化回收金属镍技术研究：结题
- 31、废酸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正在进行设备安装
- 32、飞灰与废酸协同处置的研究：结题
- 33、废矿物油一种多功能高效预处理系统的技术研究：正在进行设备安装
- 34、半固态慢动废物的处理效率技术研究：结题
- 35、高铝料和废酸协同处置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结题
- 36、高铝料氧化铝含量检测方法探究：正在进行样品预处理方式探究
- 37、进厂物料氰化物含量快速判定方法探究：结题
- 38、不同 pH 值对氨氮废水蒸发脱氨效果影响研究：正在进行数据分析及结题工作
- 39、关于蒸汽曝气加热结合传统气浮方法处理有机废水的研究：正在进行初步试验及效果验证
- 40、吨桶清洗项目增效提量探究：正在进行中试设备选型
- 41、离心预处理设备在分层的液态危废中的应用研究：正在进行中试设备选型
- 42、风幕机在危废行业臭气管理中的应用研究：正在修改技术需求及设备选型
- 43、京津冀及粤港澳多源固废循环利用技术与模式示范应用：正在进行相关项目建设及调试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贵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六）所述，2024 年度贵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123,339.73 万元。

贵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业固废综合服务、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等。其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九）所述。

由于营业收入是贵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贵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选取重要客户检查贵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服务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贵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

（3）结合产品、服务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识别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并核查波动原因；

（4）选取重要及异常样本检查收入确认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会计凭证、销售或服务合同、销售发票、结算单据、收款单据等，以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结算单据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对重要客户交易和往来余额执行函证及走访程序；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和披露。

（二）在建工程的计量及转固时点的准确性

1、事项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合并报表在建工程余额 19,726.6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3.87%。报告期内贵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为绿色工业项目、铝灰渣项目，相关会计政策及数据详见贵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九）在建工程及五、（十一）在建工程所述。

考虑到在建工程的计量及转固时点的准确性以及在财务报表进行恰当的列报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同时对贵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在在建工程的计量及转固时点的准确性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贵公司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并查阅可研报告、工程预算、工程建设合同、工程款发票、请款单、监理报告，检查贵公司付款进度与完工进度是否匹配，并实地察看、观察在建工程现场，将现场观察到的进度情况与获取到的工程资料以及账面实际记录情况进行比较，关注其进度的合理性；

(3) 获取借款合同、利息计提、支付、分摊表，识别专门借款与一般借款，获取间接费用合同、付款、发票及分摊表，对资本化利息以及间接费用分摊进行重新计算；

(4) 获取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工程资料，确定在建项目的金额、重要时间节点，如整体预算金额、开工日期、验收日期、试生产日期等，对在建工程建设和交付使用等重点情况进行检查，以判断设备是否正常运转、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等；与管理层讨论并判断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时点的准确性，以及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的合理性；

(5) 检查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的列报与披露。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东实环境始终将依法、合规经营作为公司管理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重视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各环保运营项目有效提高了区域污染控制水平，提升了东莞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能力，推动东莞市生活垃圾实现零填埋，提高餐厨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能力，减少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产生的环境风险。公司还将垃圾中能量转变为电能，实现变废为宝、保护环境、节约能源，提高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率。同时，公司的环境教育和精细化管理在提升公众环保意识、固废管理水平、技术人才培养、环境管理服务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助力“无废城市”“美丽东莞”建设。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尊重和保护员工合法权益。依法建立和完善了劳动规章制度，为员工提供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福利与待遇，新拓展的城市环境服务项目为当地提供上百个就业岗位，为解决当地富余劳动力就业问题做出了积极贡献。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电价补贴政策风险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关于改进我省燃煤机组等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管理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309号），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进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高出当地脱硫燃煤机组基准价的部分实行两级分摊。其中，当地省级电网负担每千瓦时 0.1 元（含税），其余部分纳入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相关文件，未来主管部门将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合理确定每年新增补贴项目规模。如果国家或当地政府削减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支持力度，垃圾焚烧项目可能面临补贴水平退坡的风险，则可能对整个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p>随着垃圾发电行业运行效率提高，以及国家财政补贴规模扩大，我国政府已开始削减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产业支持力度，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电价补贴政策呈退坡趋势。如果公司垃圾焚烧项目运营地当地政府削减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支持力度，公司垃圾焚烧项目可能面临电价补贴水平退坡的风险。</p>
2.特许经营权项目提前终止的风险	<p>公司现有两个特许经营权项目，运营期限至 2045 年-2046 年。若项目所在地城市未来规划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的性质、发展目标和发展规模、城市主要建筑标准和定额指标（包括处理物指标）、城市建设用地布局、功能分区和各项建设的总体部署、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和河湖绿地系统、各项专项规划、近期与远期规划，造成垃圾处理厂全部或部分搬迁与变更，永久性或临时性地无法运营，或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下降，则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授予人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合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p>
3.子公司亏损风险	<p>报告期内，子公司新东欣于 2021 年 8 月开始投产，因处于业务开展初期及受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导致尚未盈利，若新东欣盈利改善情况无法达到预期，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对新东欣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80,000.00 万元，则未来存在减值风险。</p> <p>若新东欣已投产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业务和工业废水物化处理业务预测的处理量未得到实现、处理单价未缓慢回升，在建尚未投产项目之表面处理废物火法冶炼、废矿物油综合利用业务和铝灰渣业务的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新东欣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p>
4.投资收益金额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例为较高，相关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新东粤等联营企业，投资收益金额及占归</p>

	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例较高。未来若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业绩下滑，则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较大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应收账款规模总体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有所增长。公司主要客户为地方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等事业单位和大型国有电网公司。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长，如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资金周转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负债总额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如若公司经营过程中资金周转不畅，公司不能按期支付相关债务，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税收优惠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增值税、所得税等多项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优先发展的方向。近年来，国家各部门出台了面向环保行业的多项税收优惠政策，但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再享受上述优惠税率，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8.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业务持续扩张。未来，公司资产、业务规模继续扩张，公司研发、采购、生产运营、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程度不断上升，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不排除公司内控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可能性。如果公司的内控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公司各项规范治理的要求，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9.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固废综合服务（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业固废综合服务（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填埋场浓缩液集中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公司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业务与控股股东东实集团控制的东实开能曾经构成同业竞争，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与控股股东东实集团通过东实产投间接控制的利源有机曾经构成同业竞争，但前述同业竞争均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公司与东实开能、利源有机的同业竞争问题最终不能妥善解决，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构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10.房屋建筑物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子公司有多项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产权证，此外，控股子公司存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未履行报建手续，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和处以罚款等法律风险。
11.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东实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0%的股份，并通过东实产投间接持有公司 20%的股份。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决策及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12.技术风险	固废处置技术也随着行业的发展而不断更新迭代,若公司未来无法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未能适应废弃物特征变化并及时跟进行业技术的迭代升级,则公司的固废处置技术将落后于市场,导致公司整体竞争力下降,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3.收入区域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地域分布具有一定的集中性。公司营业收入来源地域集中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东莞市经济发展情况、地方财政实力等方面的影响较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拓展东莞市外市场,或巩固并提高来自东莞市的业务量,将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4.工业固废综合服务市场竞争激烈及业务开拓风险	随着我国危废项目审批权限逐步下放至省级环保部门,工业固废处置企业的核准许可证数量、核准利用处置能力、危废处置产能规模迅速扩大,同时受全球经济波动的影响,工业危废企业的危废产量受到影响,工业固废综合服务企业面临供过于求的挑战,进而加剧影响工业固废处置单价。综上因素,近年来我国工业固废综合服务市场发展迅速,危废产能供大于求,市场竞争激烈。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固废综合服务业务处置规模、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基于行业整体处于竞争者出清阶段,未来 1-2 年内影响工业固废处置单价及处置量增长的不利因素仍可能存在,公司面临工业固废综合服务业务开拓风险。
15.平均上网电价降低风险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的规定,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未来若提高发电效率和吨垃圾上网电量,导致折算上网电量与实际上网电量差异较大时,存在平均上网电价降低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7,425,385.85	1%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600,021,520,983.04	48,848%
作为第三人	0	0%
合计	600,028,946,368.89	48848%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性质	案由	是否结案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2024-088	被告/被申请	劳务合	否	600,000,101,010	否	2024年6月3日，

	人	同纠纷				城龙公司收到《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4)粤民申 7829 号)及《再审申请书》。
2024-112	原告/申请人	劳务合同纠纷	否	600,000,101,010	否	2024 年 9 月 3 日,城龙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民申 7829 号),指令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相关诉讼、仲裁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起始	终止				
1	新东清	187,660,000.00	67,109,352.89	120,550,647.11	2020年5月22日	2032年5月21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2	城	150,000,000.00	17,778,375.00	132,221,625.00	2023	2025	连	否	已事	不涉

	市 环 境				年 1 月 11 日	年 1 月 10 日	带		前及 时履 行	及
3	东 寮 环 境	56,100,000.00	25,016,571.80	31,083,428.20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6 年 12 月 27 日	连 带	否	已事 前及 时履 行	不涉 及
4	东 鹿 环 境	5,100,000.00	3,683,475.00	1,416,525.00	2023 年 12 月 5 日	2026 年 12 月 4 日	连 带	否	已事 前及 时履 行	不涉 及
5	东 松 环 境	48,450,000.00	19,014,429.50	29,435,570.50	2023 年 12 月 5 日	2026 年 12 月 4 日	连 带	否	已事 前及 时履 行	不涉 及
合 计	-	447,310,000.00	132,602,204.19	314,707,795.81	-	-	-	-	-	-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被担保人新东清、东实城服、东寮环境、东鹿环境、东松环境均为挂牌企业（东实环境）的合并表范围内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期末，挂牌企业（东实环境）不存在为上述被担保人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447,310,000.00	314,707,795.81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	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77,630,000.00	56,181,647.35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5,690,000.00	4,200,817.36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其他	68,500,000.00	1,556,848.71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0	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0	0
提供财务资助	0	0
提供担保	0	0
委托理财	0	0
其他	0	165,558,973.35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0	0
贷款	0	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56,181,647.35 元，其中主要关联交易系东实环境和新东元向关联方新东粤采购服务的内容为飞灰填埋处理费 36,765,779.72 元、新东欣向关联方新东泰采购服务的内容为运输费和渠道商业费 11,588,853.67 元、新东欣、新东元向关联方东莞市麻涌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采购服务的内容为天然气费 3,759,394.19 元。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4,200,817.36 元，其中主要关联交易系新东欣向关联方新东粤提供工业废物处置服务 922,174.2 元、新东欣向关联方新东泰提供工业废物处置服务 338,560.39 元、城服向关联方东鸿物业提供保洁及设备清洁服务 2,669,908.27 元。

(3) 其他

其他主要系东实环境和新东能向股东方东实集团拆入资金利息 1,244,343.03 元，东松环境向股东方东莞市松山湖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拆入资金及利息 312,505.68 元。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且处于业务快速拓展阶段，项目建设期资金、经营流动资金需求较大，通过股东方拆入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资金压力。公司经营业绩优良，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能够为债务偿付提供充足保障。

2、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	-------	------	----

1	东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修缮工程	24,437,293.05
2	东莞市麻涌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管道工程	31,912.84
3	韶关装备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业废物处置服务	21,557.37
4	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工业废物处置服务	11,385.86
5	东莞迎宾馆酒店有限公司	工业废物处置服务	15,094.32
6	东莞市凤岗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垃圾中转站运维	1,558,584.64
7	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	1,656,959.51
8	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136,185.76
9	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关联方担保	32,340,000.00
10	东莞市松山湖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担保	46,550,000.00
11	东莞市寮步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担保	53,900,000.00
12	东莞市清溪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担保	4,900,000.00
合计			165,558,973.35

1、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条 挂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上述第 1 项至第 8 项关联交易未达到东实环境董事会审议标准，已按照内控管理要求，完成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后进行交易。

2、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上述第 9 项至第 12 项关联交易，按照本条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1 月 6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3 年 1 月 9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1 月 6 日		挂牌	其他承诺（关联交易承诺）	其他（承诺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3 年 1 月 9 日		挂牌	其他承诺（关联交易承诺）	其他（承诺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1 月		挂牌	资金占用	其他（承诺不存	正在履行中

或控股股东	6 日			承诺	在资金占用)	
董监高	2023 年 1 月 9 日		挂牌	资金占用 承诺	其他(承诺不存 在资金占用)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1 月 6 日		挂牌	其他承诺 (社保及 住房公积 金)	其他(承诺按要 求缴纳员工社会 保险、住房公积 金)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 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 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其他(冻结 款项、押 金、保证 金等)	20,140,231.23	0.39%	冻结款项、押金、保 证金等
东莞市海心沙资 源综合利用中心 环保热电厂项目 自运营后未来 20 年的电费及垃圾 处理费收入	项目收入	质押	300,000,000.00	5.88%	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长期借款合同质押
麻涌垃圾处理厂 三期(餐厨项目) 收费权	项目收费 权	质押	120,000,000.00	2.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长期 借款合同质押
东莞市海心沙资 源综合利用中心 绿色工业服务项 目自运营后未来 20 年的经营收入	非流动资 产	质押	750,000,000.00	14.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长期 借款合同质押
东莞市海心沙资 源综合利用中心 绿色工业服务项 目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质押	495,000,000.00	9.7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莞城 区支行长期借 款合同质押
海心沙环保热电 厂项目产生的电 费及垃圾处理补 贴费	应收账款	质押	225,000,000.00	4.4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东莞分行 长期借款合同 质押
海心沙环保热电	项目收费	质押	0	0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

厂项目产生的电费及垃圾处理费收费权（应收账款）	权（应收账款）				交通银行东莞分行长期借款合同质押
麻涌垃圾环保热电厂 BOO 项目收益权	项目收益权	质押	530,910,000.00	10.4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长期借款合同质押
特许经营收益权	项目收益权	质押	813,542,000.00	15.94%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借款合同质押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公用工程项目园区物业管理费、园区租赁费	园区物业管理费、园区租赁费	质押	686,308,800.00	13.4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借款合同质押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服务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质押	226,940,560.00	4.45%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质押
总计	-	-	4,167,841,591.23	81.69%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项目建设期资金需求较大，长期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现阶段，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积累和外部借款相结合的方式作为在建项目的主要资金来源。随着未来投资建设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负债率可能进一步提高。短期内，公司将同时面临偿还原有负债和增加对建设期项目资金投入的双重压力，因此对公司现金流管理能力要求较高。若公司对负债的管理不够谨慎，则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和偿债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66,023.0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42.86%。公司借款规模较大，利息支出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公司对利率的变化较为敏感。如果贷款基准利率或公司未来新增贷款的利率大幅上升，公司的利息支出将大幅增加，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000	100%	0	50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000,000	100%	0	500,000,000	1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00,000,000	-	0	5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0	400,000,000	80%	400,000,000	0	0	0
2	东莞市东实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0	100,000,000	20%	100,000,000	0	0	0
合计		500,000,000	0	500,000,000	100%	500,000,000	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东实产投系东实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东实环境的控股股东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为彭光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05677374XW，注册资本为 688173.864609 万元。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东实环境的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单位负责人为梁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41900764900834T。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行业信息

√ 环境治理公司 □ 医药制造公司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 零售公司 □ 农林牧渔公司 □ 教育公司 □ 影视公司 □ 化工公司 □ 卫生行业公司
□ 广告公司 □ 锂电池公司 □ 建筑公司 □ 不适用

一、 宏观政策

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有关部门，以及各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扶持环保行业的政策性文件，极大地促进和规范了行业的健康发展。公司所属行业主要涉及的行业政策如下：《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关于加快补齐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短板弱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广东省碳达峰实施方案》《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2021 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关于改进我省燃煤机组等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管理方式有关通知》《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

公司的经营发展受益于国家大力支持环保行业的各类产业政策，相关支持政策的推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准确的指导方向，同时为相关产业规模的持续做大做强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 行业标准与资质

公司立足东莞城市发展和产业升级，聚焦科技创新与先进智造，着力打造市政固废综合服务、工业固废综合服务、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三大产业集群，公司主营业务围绕这三大产业集群开展，在对应的行业资质范围内实施各环节业务，并执行对应的行业标准。公司业务所涉及的行业标准主要包括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的相关贮存、处置、排放标准。公司所涉及的行业资质主要包括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公司所涉及的行业标准与资质具体如下：

（一） 行业标准情况

序号	行业标准类别	制定单位	重点内容	公司达标情况
1	强制性国家标准	生态环境部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达标
2	强制性国家标准	生态环境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达标
3	强制性工程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部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	达标

	规范		项目规范（GB55012-2021）》	
4	城镇建设工程行业标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	达标
5	城镇建设工程行业标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标准 CJJ/T150-2023》	达标
6	强制性国家标准	生态环境部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达标
7	推荐性国家标准	全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城乡社区环卫清洁服务要求 GB/T 41085-2021》	达标

（二）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许可证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取得主体	资质等级或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粤建环证 IIS0002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东实环境	许可内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项目名称：麻涌垃圾处理厂（餐厨项目）	2024.3.25-2027.3.24
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粤建环证 IIS0005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东实环境	许可内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项目名称：麻涌垃圾处理厂垃圾焚烧处理项目	2024.9.18-2027.9.17
3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粤建环证 IIS0009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新东元	许可内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项目名称：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	2024.5.8-2026.12.31
4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粤建环证 IS0024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东实环境	许可内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名称：麻涌垃圾处理厂（餐厨项目）	2024.3.18-2027.3.17
5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粤建环证 I S0270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东实城服	许可内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名称：石龙镇环卫、绿化一体化管养项目	2022.10.18-2025.8.31

6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粤建环证 I S0277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东实城服	许可内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名称：石龙镇青林路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项目 EPC+O	2022.12.12-2025.12.11
7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粤建环证 IS0287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东实城服	许可内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项目：道滘镇生活垃圾转运项目服务	2023.3.9-2026.1.31
8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粤建环证 IS0394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东实城服	许可内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名称：清溪镇 2023-2026 年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	2023.10.18-2026.6.10
9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粤建环证 IS0422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东实城服	许可内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名称：国省道公路保洁项目包 1（水乡新城、城区、滨海湾等片区）	2023.12.29-2026.2.28
10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粤建环证 IS0306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东实城服	许可内容：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名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2023.4.24-2026.4.24
1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粤建环证 IS0334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东实城服	许可内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名称：南城街道市政环卫绿化养护项目包（1）	2023.6.29-2026.2.28
1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粤建环证 IS0472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东实城服	许可内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名称：中堂镇村级环卫项目合同（B 包）	2024.5.6-2026.10.31
13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	粤建环证 IS0493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	东实城服	许可内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	2024.7.17-2025.7.16

	运输服务许可证		综合执法局		名称：生态园大道（含绿化带）环卫保洁项目	
14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粤建环证 IS0513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东实城服	许可内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名称：富竹山村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2024.8.26-2026.12.31
15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粤建环证 IS0416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东松环境	许可内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名称：松山湖核心区环卫绿化、市政维护生态园城市协管服务项目	2024.1.2-2026.8.31
16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粤建环证 IS0409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东寮环境	许可内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名称：东莞市寮步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中心项目 EPC+O	2023.11.28-2026.11.27
17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粤建环证 IS0508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东寮环境	许可内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名称：寮步镇中心区、华南工业城、汽车贸易城和主要跨村市政道路环卫保洁项目	2024.8.26-2026.12.31
18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粤建环证 IS0509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东寮环境	许可内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名称：寮步镇横坑社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2024.8.26-2026.12.31
19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粤建环证 IS0510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东寮环境	许可内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名称：寮步镇霞边村环卫保洁项目	2024.8.26-2026.12.31
20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	粤建环证 IS0511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	东寮环境	许可内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2024.8.26-2026.12.31

	运输服务许可证		合执法局		项目名称：寮步镇上底村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2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粤建环证 IS0512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东寮环境	许可内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名称：向西村 2024-2026 年环卫保洁项目	2024.8.26-2026.12.31
2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粤建环证 IS0524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东厚环境	许可内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名称：厚街镇 2024 年-2027 年生活垃圾转运项目	2024.9.19-2027.6.30
23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粤建环证 IS0540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东厚环境	许可内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项目名称：厚街镇沙塘社区保洁项目	2024.11.13-2027.6.30
24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粤建环证 IS0541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东厚环境	许可内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许可；项目名称：厚街镇南五社区保洁项目	2024.11.18-2027.6.30
25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62617-00086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东实环境	发电类	2017.10.9-2037.10.8
26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62621-06347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新东元	发电类	2021.10.12-2041.10.11
27	取水许可证	C441900S2021-0106	东莞市水务局	东实环境	取水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倒运海水道民田涌段；水源类型：地表水；取水类型：自备水源；取水用途：火（核）电和其它电力生产用水；取水量：115.43 万立方米/年	2022.8.1-2025.7.31
28	取水许可证	C441900S2022-0004	东莞市水务局	新东元	取水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民田涌	2022.3.18-2025.2.28

					水道左岸；水源类型：地表水；取水类型：自备水源；取水用途：火（核）电和其它电力生产用水；取水量：303 万立方米/年	
2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1900201224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新东欣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焚烧、物化处理); 核准经营内容:【收集、贮存、处置(焚烧)】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	2022.8.10-2027.1.18
3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1900211210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新东欣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内容: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等	2022.12.26-2027.12.25
3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19000017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新东欣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东莞市范围内收集、贮存医药废物、农药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等	2024.4.16-2025.12.31
3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1900231017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新东欣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内容: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2025.1.17-2030.1.16
3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粤 S36)动防合字第 20240001 号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新东欣	经营范围:无害化处理动物、动物产品	发证日: 2024.6.3

注：以上仅统计公司重要资质证书。

三、 主要技术或工艺

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或工艺包括：垃圾焚烧发电技术、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填埋场浓缩液集中处置、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或工艺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原理	日处理能力(吨)
----	--------	------	----------

1	垃圾焚烧发电技术	垃圾焚烧发电是一种高效的城镇固体废物处理技术，是指通过高温焚烧的方式将垃圾转换为电能，实现废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此外，通过高温燃烧，有害物质如二噁英和重金属被有效分解或固化，从而达到无害化处理的目的。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项目采用机械炉排炉作为主要焚烧设备，主要配置焚烧炉和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等关键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工艺流程包括了垃圾接收、焚烧及余热利用、烟气净化处理、灰渣收集处理等。	3,750
2	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以“预处理+厌氧消化”为核心工艺处理餐厨垃圾，产生沼气经脱硫净化、脱碳提纯、调压加臭后制备压缩天然气（NG）外售，采用“湿解+压榨+三相分离+碟式离心”工艺处理从餐厨垃圾中分离出的含水油脂与收运进厂的地沟油，提纯制得油脂。	300
3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部分资源化项目在建）	（1）危废焚烧：危险废物通过进料系统送入回转窑本体（一燃室）内进行高温焚烧，经过 60min（45-75min）左右的高温焚烧，物料被彻底焚烧成高温烟气和灰渣，一燃室内温度控制不低于 850℃；高温烟气从窑尾进入二燃室，在二燃室下部设置二次风和两个多燃料燃烧器，将二燃室的温度控制在 1100-1200℃之间，有效停留时间大于 2s。（2）物化及污水处理：预处理+水解酸化+两级 A/O+MBR+NF+RO。	315
4	填埋场浓缩液集中处置项目	预处理+两级 A/O+UF+NF+全量化。	500

注：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技术的日处理能力为 300 吨，此处仅指餐厨垃圾。

四、 环境治理技术服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环境治理设备销售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 环境治理工程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 环境治理运营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PPP 项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细分行业披露要求

（一） 水污染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二) 大气污染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固体废物治理业务

1. 固体废物治理业务收入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市政固废综合服务-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发电上网 282,916,765.02 元，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3.51%；市政固废综合服务-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垃圾处理 229,134,483.99 元，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10.08%；市政固废综合服务-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供热 3,566,473.38 元，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100.00%；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162,193,070.52 元，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4.54%；市政固废综合服务-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62,026,075.58 元，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3.22%。

2. 固体废物治理并发电业务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垃圾处理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补贴电价收入 (万元)	占总收入的比例 (%)
1	648,702.62 吨	26,749.79 万度	22,857.23 万度	3,166.59	2.57%
2	1,037,445.69 吨	40,459.60 万度	33,667.20 万度	2,552.30	2.08%
合计	1,608,404.71 吨	67,209.39 万度	56,524.43 万度	5,718.89	4.65%

(四) 危险废物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来源	处置工艺	日处理能力 (吨)	实际处理量 (吨)	同比变动比 例 (%)
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等	工业企业等。	回转窑焚 烧系统	6 万	3.41 万	13.67%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 物等	工业企业等。	物化处理 系统	5.5 万	3.59 万	77.72%

注：以上日处理能力（吨）、实际处理量（吨）均为全年汇总数据。

危险废物治理业务详细情况：

项目共有五个板块：（1）两条转窑焚烧线设计年处理 6 万吨；（2）物化废水设计年处置 5.5 万吨；（3）有价污泥熔炼设计年处置 13.3 万吨；（4）废矿物油提纯设计年处置 5 万吨；（5）铝灰渣资源利用设计年处置 1 万吨。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熊彩虹	董事长	男	1972 年 10 月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5 年 9 月 14 日	0	0	0	0%
原晓华	董事	男	1976 年 11 月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5 年 9 月 14 日	0	0	0	0%
原晓华	总经理	男	1976 年 11 月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5 年 9 月 14 日	0	0	0	0%
王望龙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92 年 10 月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5 年 9 月 14 日	0	0	0	0%
黄祖斌	董事	男	1982 年 8 月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5 年 9 月 14 日	0	0	0	0%
官少鸣	独立董事	男	1982 年 4 月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5 年 9 月 14 日	0	0	0	0%
潘伟斌	独立董事	男	1963 年 12 月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5 年 9 月 14 日	0	0	0	0%
肖万	独立董事	男	1976 年 2 月	2023 年 9 月 28 日	2025 年 9 月 14 日	0	0	0	0%
雷鸣	副总经理	男	1987 年 4 月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5 年 9 月 14 日	0	0	0	0%
温玮	副总经理	男	1974 年 3 月	2022 年 12 月 7 日	2025 年 9 月 14 日	0	0	0	0%
柳建春	董事	男	1982 年	2023 年 1	2025 年	0	0	0	0%

	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6 月	月 28 日	9 月 14 日				
邓勇军	副总经理	男	1980 年 7 月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5 年 9 月 14 日	0	0	0	0%
刘清笑	监事会主席	女	1978 年 4 月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5 年 9 月 14 日	0	0	0	0%
林赛苗	监事	女	1981 年 11 月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5 年 9 月 14 日	0	0	0	0%
姜博文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4 年 7 月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5 年 9 月 14 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黄祖斌在股东东实集团投资发展部任总监，林赛苗在股东东实集团法律合规部任专业经理。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邓勇军	总经理助理	新任	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邓勇军，男，1980 年 7 月生，湖南祁阳人，中共党员。南京陆军指挥学院法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在职）。

1998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武警某队历任战士、班长、排长；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转业待安置；200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东莞市委、市政府接待办公室干部；2019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4 年 2 月 1 日至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与行政人员	214	78	41	251
研发人员	51	18	27	42
生产人员	1,416	950	360	2,006
商务人员	83	13	18	78
财务人员	18	4	1	21
员工总计	1,782	1,063	447	2,39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2	2
硕士	45	39
本科	275	326
专科	260	296
专科以下	1200	1735
员工总计	1782	239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建立公平、合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将持续优化市场化、分层分类的薪酬激励体系，精准激发各类人才的工作热情与创造力，为企业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同时，公司为提升大家的业务能力和专业素养，以更好地适应公司业务拓展和市场竞争的需求，着力完善分层分类分级、覆盖全员且重点突出的人才培养体系，精心设计丰富多样的培训课程，严格把控课程质量，大力选拔与培养内部讲师，全力打造一支专业过硬、富有行业特色的内部讲师队伍，全方位助力员工成长与进步。在报告期内，并无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持股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王望龙	无变动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雷鸣	无变动	副总经理	0	0	0
温玮	无变动	副总经理	0	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本期无变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定了各项考评、岗位职责、培训机制以及工作规范守则等制度，科学管理，规范运作，从而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股份公司的相关规则。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各机构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全体监事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精神，积极对公司财务、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未披露风险，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风险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开展业务的情况。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人员独立。目前公司有 2 名法人股东，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与退休返聘员工签订劳务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3、资产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生产经营模式相匹配的运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公司资产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机构独立。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设行政综合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商务部、经营管理部、技术研发部、纪检审计部、证券投资部、安全环

境部等部门，各机构的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配置了相应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拥有独立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还成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组织机构能够按公司制定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规范运作，能够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业务控制、稽核流程和体系，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以保证各部门、各工作岗位均能在权限范围内行使职权，并做到每项业务活动有真实凭证或记录可查。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包括：对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等在内的各项具体业务活动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予以实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定了详实的会计工作组织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设置了专门的会计机构负责人，并严格规定了财务负责人和会计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定了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引进了财务自动化系统，实现了财务共享，从而提高了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持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亨安审字（2025）第 01000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599 号第十一层 1116 单元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吴朝辉 5 年	曾宝莹 2 年	刘连皂 1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5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39.8			

审计报告

亨安审字（2025）第 010003 号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贵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六）所述，2024 年度贵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123,339.73 万元。

贵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业固废综合服务、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等。其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九）所述。

由于营业收入是贵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贵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选取重要客户检查贵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服务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贵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

（3）结合产品、服务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识别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并核查波动原因；

（4）选取重要及异常样本检查收入确认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会计凭证、销售或服务合同、销售发票、结算单据、收款单据等，以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结算单据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对重要客户交易和往来余额执行函证及走访程序；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和披露。

（二）在建工程的计量及转固时点的准确性

1、事项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合并报表在建工程余额 19,726.6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3.87%。报告期内贵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为绿色工业项目、铝灰渣项目，相关会计政策及数据详见贵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九）在建工程及五、（十一）在建工程所述。

考虑到在建工程的计量及转固时点的准确性以及在财务报表进行恰当的列报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同时对贵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在在建工程的计量及转固时点的准确性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贵公司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并查阅可研报告、工程预算、工程建设合同、工程款发票、请款单、监理报告，检查贵公司付款进度与完工进度是否匹配，并实地察看、观察在建工程现场，将现场观察到的进度情况与获取到的工程资料以及账面实际记录情况进行比较，关注其进度的合理性；

（3）获取借款合同、利息计提、支付、分摊表，识别专门借款与一般借款，获取间接费用合同、付款、发票及分摊表，对资本化利息以及间接费用分摊进行重新计算；

（4）获取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工程资料，确定在建项目的金额、重要时间节点，如整体预算金额、开工日期、验收日期、试生产日期等，对在建工程建设和交付使用等重点情况进行检查，以判断设备是否正常运转、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等；与管理层讨论并判断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时点的准确性，以及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的合理性；

（5）检查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的列报与披露。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4 年半年报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

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朝辉
（项目合伙人）

中国 · 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连皂

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宝莹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495,024,795.48	304,475,497.25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二)	298,899.23	-
应收账款	五、(三)	443,259,703.41	377,338,933.5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五、(四)	9,800,421.21	9,948,513.97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五、(五)	10,406,907.66	18,403,111.74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五、(六)	46,112,678.15	30,480,277.82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五、(七)	24,022,802.24	13,641,572.31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139,457,983.26	147,233,023.09
流动资产合计		1,168,384,190.64	901,520,929.72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九)	168,626,193.86	188,625,902.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十)	2,077,641,761.89	2,104,411,566.78
在建工程	五、(十一)	197,266,658.89	232,988,774.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五、(十二)	35,306,502.20	38,321,358.06
无形资产	五、(十三)	811,424,946.54	845,303,010.64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四)	472,631,427.72	495,035,415.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五)	166,653,543.70	172,518,426.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六)	4,242,030.00	495,150.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3,793,064.80	4,077,699,604.18
资产总计		5,102,177,255.44	4,979,220,533.90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五、(十七)	341,295,977.58	311,658,707.7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五、(十八)	14,000,000.00	-
应付账款	五、(十九)	415,164,478.65	443,978,955.2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五、(二十)	31,741,590.83	30,529,776.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一)	35,663,809.03	27,157,729.57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二)	26,942,638.02	11,404,455.65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三)	70,507,990.08	81,725,650.57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366,510,803.15	166,136,499.01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6,556,909.66	7,512,930.22
流动负债合计		1,308,384,197.00	1,080,104,704.92
非流动负债：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五、(二十六)	1,660,230,433.42	1,896,784,308.47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五、(二十七)	5,144,020.53	6,402,908.84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八)	513,563,623.61	514,545,450.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五、(二十九)	218,142,617.64	202,935,347.14
递延收益	五、(三十)	33,174,124.89	35,033,052.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五)	135,185,722.93	141,971,402.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5,440,543.02	2,797,672,469.99
负债合计		3,873,824,740.02	3,877,777,174.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股本	五、(三十一)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五、(三十二)	258,637,638.97	258,637,505.0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五、(三十三)	4,688,403.13	2,272,901.07
盈余公积	五、(三十四)	29,237,100.24	20,838,390.3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五)	49,452,717.62	-10,861,28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2,015,859.96	770,887,511.94
少数股东权益		386,336,655.46	330,555,847.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8,352,515.42	1,101,443,358.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02,177,255.44	4,979,220,533.90

法定代表人：熊彩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柳建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磊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423,184.53	15,680,682.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十五、(一)	132,573,444.62	128,764,943.86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767,070.06	806,966.84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103,737,867.24	83,662,231.02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906,596.11	386,338.99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65,171.51	69,401.41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8,942,369.78	410,655.61

流动资产合计		331,415,703.85	229,781,220.49
非流动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1,227,919,303.73	1,239,469,012.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2,733,205.97	15,487,562.04
在建工程		675,032.8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8,233,448.79	6,437,432.57
无形资产		623,665,761.67	653,202,375.55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355,135.48	4,559,377.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06,402.91	32,269,78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7,587.2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4,905,878.56	1,951,425,541.56
资产总计		2,236,321,582.41	2,181,206,762.05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300,232,222.23	302,627,383.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4,000,000.00	-
应付账款		43,706,149.35	33,148,025.92
预收款项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5,981,849.83	5,270,303.22
应交税费		1,631,060.24	1,803,273.57
其他应付款		27,554,680.26	62,899,053.6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合同负债		2,569,363.26	386,048.6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467,848.31	34,805,313.29
其他流动负债		4,548,262.83	5,101,859.72
流动负债合计		635,691,436.31	446,041,261.43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317,583,696.15	542,398,696.19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590,669.61	1,646,004.87
长期应付款		4,727,782.00	4,743,478.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203,353,556.58	194,747,505.42
递延收益		16,459,419.39	17,935,313.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13,547.41	13,793,630.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4,328,671.14	775,264,628.09
负债合计		1,190,020,107.45	1,221,305,889.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56,832,182.25	256,832,048.3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3,803,754.67	1,390,385.36
盈余公积		29,237,100.24	20,838,390.3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56,428,437.80	180,840,048.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6,301,474.96	959,900,87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36,321,582.41	2,181,206,762.05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五、（三十六）	1,233,397,260.30	982,501,534.72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六）	1,233,397,260.30	982,501,534.72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五、（三十	1,084,907,525.79	880,514,787.54

	六)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六)	789,635,638.96	586,665,725.1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七)	16,201,190.53	14,331,464.60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八)	30,348,157.33	31,360,034.66
管理费用	五、(三十九)	125,791,898.76	110,092,083.68
研发费用	五、(四十)	15,635,534.48	19,542,159.26
财务费用	五、(四十一)	107,295,105.73	118,523,320.21
其中：利息费用	五、(四十一)	109,585,805.35	121,169,252.83
利息收入	五、(四十一)	2,552,781.18	3,090,828.03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二)	15,267,852.41	18,122,697.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40,000,157.41	51,608,699.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40,000,157.41	51,608,699.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28,885,536.41	-13,570,612.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321,068.96	-44,855.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六)	9,564.88	2,930.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560,703.84	158,105,607.09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	1,124,655.06	814,559.78

	七)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八)	690,824.89	228,728.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994,534.01	158,691,437.9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九)	29,433,062.69	11,325,238.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561,471.32	147,366,199.8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561,471.32	147,366,199.8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6,848,759.30	72,871,608.19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712,712.02	74,494,591.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712,712.02	74,494,591.7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848,759.30	72,871,608.19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法定代表人：熊彩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柳建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磊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277,673,838.90	276,420,646.07
减：营业成本	十五、(四)	162,035,807.09	158,358,783.08
税金及附加		4,145,484.14	4,192,885.31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1,066,225.04	28,290,086.22
研发费用		8,679,338.84	14,880,386.51
财务费用		35,443,733.67	40,450,326.57
其中：利息费用		37,312,308.66	42,546,908.01
利息收入		1,886,519.51	2,118,277.10
加：其他收益		13,823,595.73	15,366,261.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70,600,157.41	82,208,699.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40,000,157.41	51,608,699.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539,907.93	-6,817,078.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83	-97.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53	2,930.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187,001.63	121,008,893.43
加：营业外收入		775,308.39	1,685.11
减：营业外支出		162,126.96	148,581.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800,183.06	120,861,996.76
减：所得税费用		10,813,083.88	9,972,599.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987,099.18	110,889,397.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987,099.18	110,889,397.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987,099.18	110,889,397.4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8,593,054.03	954,459,833.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 十）	83,678,115.17	85,508,33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2,271,169.20	1,039,968,173.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1,469,713.34	378,171,219.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139,762.76	197,967,909.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443,803.51	48,573,111.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105,920,764.05	127,049,41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6,974,043.66	751,761,65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297,125.54	288,206,522.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22,57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7.00	3,490,140.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	87,581,826.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1,967.00	123,641,967.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756,072.11	205,757,574.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2,5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756,072.11	238,327,57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54,105.11	-114,685,606.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30,000.00	18,1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330,000.00	18,1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5,946,423.40	530,503,232.9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	49,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276,423.40	598,433,232.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1,723,347.85	232,906,646.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175,014.74	131,480,504.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35,504,322.51	287,695,201.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402,685.10	652,082,35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26,261.70	-53,649,118.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五十一)	192,416,758.73	119,871,796.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五十一）	282,467,805.52	162,596,008.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五十一）	474,884,564.25	282,467,805.52

法定代表人：熊彩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柳建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磊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769,524.16	283,897,018.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95,454.08	42,844,78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264,978.24	326,741,806.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447,052.07	146,499,467.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496,446.31	36,499,126.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040,897.51	31,008,880.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13,778.83	40,632,50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998,174.72	254,639,98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66,803.52	72,101,822.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600,000.00	53,17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7.00	14,2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9,341.62	23,267,362.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261,308.62	76,451,612.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17,622.76	7,042,698.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50,000.00	58,1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159,462,419.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67,622.76	224,675,11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93,685.86	-148,223,504.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5,839,746.04	439,603,343.0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839,746.04	479,603,343.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3,339,887.53	126,433,984.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836,209.87	32,415,120.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38,797.00	262,739,840.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914,894.40	421,588,94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75,148.36	58,014,397.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885,341.02	-18,107,284.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79,682.76	33,786,967.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565,023.78	15,679,682.76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	-	-	258,637,505.03	-	-	2,272,901.07	20,838,390.32		-10,861,284.48	330,555,847.05	1,101,443,358.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	-	-	258,637,505.03	-	-	2,272,901.07	20,838,390.32		-10,861,284.48	330,555,847.05	1,101,443,358.99
三、本期	-	-	-	-	133.94	-	-	2,415,502.06	8,398,709.92		60,314,002.10	55,780,808.41	126,909,156.43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填列）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	-	-	-	-	-	-	-	-	68,712,712.02	76,848,759.30	145,561,471.32	
（二）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 本	-	-	-	-	-	-	-	-	-	-	8,330,000.00	8,330,000.00	
1. 股东投 入的普通 股	-	-	-	-	-	-	-	-	-	-	8,330,000.00	8,330,000.00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 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 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 润分配	-	-	-	-	-	-	-	-	8,398,709.92	-8,398,709.92	-29,400,000.00	-29,400,000.00	
1. 提取盈	-	-	-	-	-	-	-	-	8,398,709.92	-8,398,709.92	-	-	

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29,400,000.00	-29,400,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	-	-	-	-	-	-	-	-	-	-	-	-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2,415,502.06	-	-	-	2,049.11	2,417,551.17	
1. 本期提取	-	-	-	-	-	-	4,689,207.41	-	-	-	1,912,831.68	6,602,039.09	
2. 本期使用	-	-	-	-	-	-	2,273,705.35	-	-	-	1,910,782.57	4,184,487.92	
(六) 其他	-	-	-	-	133.94	-	-	-	-	-	-	133.94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	-	-	258,637,638.97	-	4,688,403.13	29,237,100.24		49,452,717.62	386,336,655.46	1,228,352,515.42	

项目	2023 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	-	-	258,652,066.24	-	-	-	9,749,450.58	-74,266,936.44	245,774,716.23	939,909,296.61
加：会计 政策 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 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 控制下企 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 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	-	-	258,652,066.24	-	-	-	9,749,450.58	-74,266,936.44	245,774,716.23	939,909,296.61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填列）	-	-	-	-	-14,561.21	-	-	2,272,901.07	11,088,939.74	63,405,651.96	84,781,130.82	161,534,062.38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	-	-	-	-	-	-	-	-	74,494,591.70	72,871,608.19	147,366,199.89
（二）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 本	-	-	-	-	-	-	-	-	-	-	18,130,000.00	18,130,000.00
1. 股东投	-	-	-	-	-	-	-	-	-	-	18,130,000.00	18,130,000.00

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1,088,939.74	-11,088,939.74	-29,400,000.00	-29,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1,088,939.74	-11,088,939.7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2,272,901.07	-	-	-	847,907.26	3,120,808.33	
1. 本期提取	-	-	-	-	-	-	4,738,435.23	-	-	-	2,050,796.85	6,789,232.08	
2. 本期使用	-	-	-	-	-	-	2,465,534.16	-	-	-	1,202,889.59	3,668,423.75	

(六) 其他	-	-	-	-	-14,561.21	-	-	-	-	-	22,331,615.37	22,317,054.16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	-	-	258,637,505.03	-	-	2,272,901.07	20,838,390.32	-10,861,284.48	330,555,847.05	1,101,443,358.99

法定代表人：熊彩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柳建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磊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	-	-	256,832,048.31	-	-	1,390,385.36	20,838,390.32		180,840,048.54	959,900,872.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	-	-	256,832,048.31	-	-	1,390,385.36	20,838,390.32		180,840,048.54	959,900,872.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33.94	-	-	2,413,369.31	8,398,709.92		75,588,389.26	86,400,602.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83,987,099.18	83,987,099.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8,398,709.92		-8,398,709.9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398,709.92		-8,398,709.9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2,413,369.31	-	-	-	2,413,369.31
1. 本期提取	-	-	-	-	-	-	-	2,698,300.97	-	-	-	2,698,300.97
2. 本期使用	-	-	-	-	-	-	-	284,931.66	-	-	-	284,931.66
（六）其他	-	-	-	-	133.94	-	-	-	-	-	-	133.94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	-	-	256,832,182.25	-	-	3,803,754.67	29,237,100.24	-	256,428,437.80	1,046,301,474.96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	500,000,000.00	-	-	-	256,846,609.52	-	-	-	9,749,450.58	-	81,039,590.87	847,635,650.97

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	-	-	256,846,609.52	-	-	-	9,749,450.58		81,039,590.87	847,635,650.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4,561.21	-	-	1,390,385.36	11,088,939.74		99,800,457.67	112,265,221.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10,889,397.41	110,889,397.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1,088,939.74		-11,088,939.7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1,088,939.74		-11,088,939.74	-
2. 提取一般风险	-	-	-	-	-	-	-	-	-		-	-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390,385.36	-	-	-	-	1,390,385.36
1. 本期提取	-	-	-	-	-	-	2,603,932.39	-	-	-	-	2,603,932.39
2. 本期使用	-	-	-	-	-	-	1,213,547.03	-	-	-	-	1,213,547.03
（六）其他	-	-	-	-	-14,561.21	-	-	-	-	-	-	-14,561.21
四、本年期末余 额	500,000,000.00	-	-	-	256,832,048.31	-	1,390,385.36	20,838,390.32	180,840,048.54	180,840,048.54	180,840,048.54	959,900,872.53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有限公司阶段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实新能源”),系由东莞市东实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东莞市金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实业”)于2013年9月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本共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金业实业出资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上述出资已于2013年9月3日经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信康验字【2013】第020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2013年9月16日领取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4419000017194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股份制改制情况

2022年9月2日东实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了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东实新能源整体变更为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人民币,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2022年1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止2022年1月31日,东实新能源经审计后净资产共75,060.53万元(追溯调整后净资产为75,684.44万元),共折合为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已于2022年9月9日经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亨安验字(2022)第01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2022年9月14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份公司适用的《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91441900079527752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公司挂牌情况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同意，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5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的方式公开挂牌转让。公司证券简称：东实环境，公司证券代码：874087。

4、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0万元，股本为50,000.00万元。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0795277522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总部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母公司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市政固废综合服务、工业固废综合服务、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三大业务板块，其中市政固废综合服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业固废综合服务包括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填埋场浓缩液集中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包括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环境教育等。报告期内，公司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多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并将处理后的资源化产品销售给电网公司等客户。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天然气、工业级混合油脂等资源化产品，主要服务包括多类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和城市环境综合服务等。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

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投资性房地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附注三（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固定资产折旧（附注三（十八））、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的初始确认和摊销（附注三（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生态补偿款）的初始确认和摊销（附注三（二十四））、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三（二十九））等。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1）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其判断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公司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来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估计。本公司管理层在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时，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和分析：①影响资产减值的事项是否已经发生；②资产继续使用或处置而预期可获得的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③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使用的重要假设是否适当。

公司所采用的用于确定减值的相关假设，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法中所采用的盈利状况、折现率及增长率假设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现值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的上述长期资产出现减值。

（3）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本公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

净残值的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4) 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限。本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的判断依据包括法定使用权、BOO 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以及预期经济利益年限等。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本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判断相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每期末，公司根据本年以及未来年度盈利的预测情况判断相关暂时性差异转回的可能性，如与原先判断存在差异的，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6) 预计负债。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期末，公司管理层对预计负债涉及的相关参数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7) 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 \geq 1,000,000.00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 \geq 10,000,000.00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金额 \geq 10,000,000.00元

（六） 企业合并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

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

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

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

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二)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或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信用评级一般，历史上可能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较高，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较弱	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十三)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或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

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	根据其风险特征不存在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00
1-2年	15.00
2-3年	30.00
3-4年	80.00
4年以上	100.00

（十四）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或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客户性质、账龄状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其他应收款	根据其风险特征不存在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其他应收款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00
1-2年	15.00
2-3年	30.00

其他应收款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3-4年	80.00
4年以上	100.00

（十五）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六)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

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

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

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年限平均法进行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10-15	5.00	6.33-9.50
运输设备	5-8	5.00	11.88-19.00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年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二）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使用权。2021年1月1日前，本公司将采用建设经营方式（BOO）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形成的资产在固定资产核算。2021年1月1日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本公司将采用建设经营方式（BOO）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形成的资产在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进行核算。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

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30	BOO 特许经营协议约定
软件使用权	根据具体受益期确定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报告期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部分长期待摊费用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成本以支付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摊销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生态补偿款	50	合同约定
其他项目	根据具体受益期确定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二十五）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

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七）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九）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市政固废综合服务-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发电上网；
- (2) 市政固废综合服务-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垃圾处理；
- (3) 市政固废综合服务-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供热；
- (4) 市政固废综合服务-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 (5)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 (6) 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
- (7) 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市政固废综合服务

①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发电上网

本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发电上网收入系根据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确定的上网电量、以及购售电合同约定的电价确认。

②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垃圾处理

本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垃圾处理收入系根据公司与客户双方确定的垃圾处理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垃圾处理量、以及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③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移动供热

本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移动供热收入系根据与客户确定的供热量以及供热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

④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本公司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处理服务费收入系根据与城管部门每月对账的餐厨垃圾计量数据以及与客户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本公司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天然气收入系根据与客户双方确认抄表天然气数量、以及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本公司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油脂销售收入系根据实际提货出库数量及合同约定单价确认。

(2)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本公司工业固废综合服务费收入分两部分：对于合同约定包年部分，在约定时间内实际处理量未超过包年部分按实际处理量与包年金额和数量计算的平均单价确认收入，待包年合同到期，收运量少于合同约定包年数量的，本公司不再承担继续收运处理的义务，未收运部分一次性确认收入；实际处理量超过包年数量的部分则根据超出处理量与约定单价确认收入；对于非包年部分则根据实际处理量以及与合同约定单价确认收入。

(3) 城市环境综合服务

①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

本公司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环卫绿化管养服务采取先作业再综合考核评分，按单价*服务数量-综合考核评分扣分扣款结算确认环卫绿化管养服务费收入；

本公司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生活垃圾转运服务按实际转运量乘以单价确认生活垃圾临时转运服务收入。

②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

本公司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依据工作日志以及第三方机构测量报告确认的工作量和

合同约定的单价按月确认服务费收入。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公司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公司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三十) 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

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

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三)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	资产全新状态下的绝对值应低于人民币 40,000.00 元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一）使用权资产、（二十八）租赁负债。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

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五）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7号的规定。

（2）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自2024年12月6日起施行。本公司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年度）提前执行该解释。

执行解释第17号、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免税、6.00、9.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0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00
房产税	房产余值（从价计征）、房产租金（从租计征）	1.20、12.00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元/m ² 、2元/m ²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2.50、15.00、20.00、25.00

本公司和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2024年所得税税率（%）
母公司	15.00
新东欣	0（三免三减半）
新东元	12.5（三免三减半）
新东清	25.00
新东能	25.00
新东湾	0（三免三减半）
东实城服	25.00
东实城龙	20.00（小型微利减免）
东寮环境	25.00
东鹿环境	20.00（小型微利减免）
东松环境	25.00
东梅环境	20.00（小型微利减免）
城服人力	25.00
东厚环境	20.00（小型微利减免）
东风环境	20.00（小型微利减免）

（二）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执行至2022年2月28日止）、《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

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的相关规定，2022 年 3 月 1 日前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东元垃圾焚烧处理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优惠政策，2022 年 3 月 1 日起享受免征优惠政策；本公司餐厨垃圾焚烧产生天然气、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东元发电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00%的优惠政策。

2、所得税优惠政策

（1）2024 年 12 月 11 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44009553），本公司 2024-2026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照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税〔2012〕10 号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31 号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从事公共垃圾处理、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等项目的所得，自 2017 年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从事的垃圾焚烧处理项目所得在 2017-2019 年期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2022 年期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的子公司新东元从事的垃圾焚烧处理项目所得在 2021-2023 年期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4-2026 年期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的子公司新东欣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所得在 2021-2023 年期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4-2026 年期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的子公司新东湾垃圾开挖项目所得在 2022-2024 年期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5-2027 年期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的规定，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东欣、新东元享受此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为稳定预期、提振信心，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三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子公司东实城龙、东鹿环境、东梅环境、东厚环境、东风环境享受此优惠政策。

3、其他税费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东元享受此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81,129,491.53	288,621,038.45
其他货币资金	13,895,303.95	15,854,458.80
未到期应收利息		
合计	495,024,795.48	304,475,497.2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3,895,303.95	15,854,458.80
冻结款项	6,244,927.28	6,153,232.93
合计	20,140,231.23	22,007,691.73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8,899.23	
合计	298,899.23	

2、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98,899.23	100.00			298,899.23
组合 1: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298,899.23	100.00			298,899.23
合计	298,899.23	100.00			298,899.23

3、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298,899.23		
合计	298,899.23		

4、本期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5、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6、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7、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15,306,425.87	302,930,992.52
1-2年(含2年)	23,766,150.83	60,034,538.56
2-3年(含3年)	20,298,757.29	46,380,732.89
3-4年(含4年)	44,730,871.18	
小计	504,102,205.17	409,346,263.97
减: 坏账准备	60,842,501.76	32,007,330.43
合计	443,259,703.41	377,338,933.54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707,176.28	0.74	3,707,176.28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00,395,028.89	99.26	57,135,325.48	11.42	443,259,703.41
组合1：账龄组合	500,395,028.89	99.26	57,135,325.48	11.42	443,259,703.41
合计	504,102,205.17	100.00	60,842,501.76	12.07	443,259,703.4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09,346,263.97	100.00	32,007,330.43	7.82	377,338,933.54
组合1：账龄组合	409,346,263.97	100.00	32,007,330.43	7.82	377,338,933.54
合计	409,346,263.97	100.00	32,007,330.43	7.82	377,338,933.54

3、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莞市雅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9,415.29	1,599,415.29	100.00	预期难以收回
广东碧海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26,775.05	1,026,775.05	100.00	预期难以收回
广东鑫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88,553.25	588,553.25	100.00	预期难以收回
其他单位	492,432.69	492,432.69	100.00	预期难以收回
合计	3,707,176.28	3,707,176.28	100.00	

4、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15,032,470.04	12,450,974.10	3.00
1-2年(含2年)	21,932,345.67	3,289,851.84	15.00
2-3年(含3年)	18,699,342.00	5,609,802.60	30.00
3-4年(含4年)	44,730,871.18	35,784,696.94	80.00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500,395,028.89	57,135,325.48	11.42

5、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63,883.40	156,707.12			3,707,176.28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2,007,330.43	25,127,995.05				57,135,325.48
组合1：账龄组合	32,007,330.43	25,127,995.05				57,135,325.48
合计	32,007,330.43	28,991,878.45	156,707.12			60,842,501.7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方式	备注
佛山市三水区宏新五金厂（普通合伙）	88,064.99	款项收回	
佛山高富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32,563.05	款项收回	
深圳市源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079.08	款项收回	
合计	156,707.12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116,879,388.87	23.19	43,885,999.07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	70,974,237.55	14.08	2,129,227.12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松山湖分局	51,794,942.68	10.27	1,553,848.28
东莞市寮步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42,188,923.24	8.37	1,265,667.69
东莞市麻涌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3,588,876.05	4.68	1,253,079.12
合计	305,426,368.39	60.59	50,087,821.28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248,647.63	94.37	8,477,947.69	85.22
1-2年（含2年）	540,452.83	5.51	1,470,566.28	14.78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3年(含3年)	11,320.75	0.12		
合计	9,800,421.21	100.00	9,948,513.97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 东莞石油分公司	2,836,054.22	28.94	2024年	预付加油卡
东莞市麻涌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107,173.30	21.50	2024年	预付天然气费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分公司	2,491,903.12	25.43	2024年	预付保险费
山东群峰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2,571.64	15.74	2024年	预付劳务款
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 协会	498,000.00	5.08	2023年	预付委外协调费 用,协调成果尚未 提交
合计	9,475,702.28	96.69		

3、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	498,000.00	预付委外协调费用,协调成果尚未提交
合计	498,000.00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406,907.66	18,403,111.74
合计	10,406,907.66	18,403,111.74

1、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163,025.56	18,590,003.33
1-2年(含2年)	1,634,292.10	253,802.72
2-3年(含3年)	128,035.17	219,198.12
3-4年(含4年)	200,000.00	8,187.66
4年以上	312,120.00	312,120.00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小计	11,437,472.83	19,383,311.83
减：坏账准备	1,030,565.17	980,200.09
合计	10,406,907.66	18,403,111.7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非合并范围关联方	371,183.75	109,498.86
往来款-非关联方		8,187.66
保证金/押金	5,115,473.37	5,075,482.68
待扣社保、公积金、工会经费	2,485,412.44	1,979,755.73
增值税即征即退	2,932,366.38	11,675,227.23
其他	533,036.89	535,159.67
合计	11,437,472.83	19,383,311.83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1,437,472.83	1,030,565.17	10,406,907.66	19,383,311.83	980,200.09	18,403,111.74
合计	11,437,472.83	1,030,565.17	10,406,907.66	19,383,311.83	980,200.09	18,403,111.74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1,437,472.83	100.00	1,030,565.17	9.01	10,406,907.66
组合1：账龄组合	11,437,472.83	100.00	1,030,565.17	9.01	10,406,907.66
合计	11,437,472.83	100.00	1,030,565.17	9.01	10,406,907.6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9,383,311.83	100.00	980,200.09	5.06	18,403,111.74
组合 1: 账龄组合	19,383,311.83	100.00	980,200.09	5.06	18,403,111.74
合计	19,383,311.83	100.00	980,200.09	5.06	18,403,111.74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①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163,025.56	274,890.79	3.00
1-2年(含2年)	1,634,292.10	245,143.82	15.00
2-3年(含3年)	128,035.17	38,410.56	30.00
3-4年(含4年)	200,000.00	160,000.00	80.00
4年以上	312,120.00	312,120.00	100.00
合计	11,437,472.83	1,030,565.17	9.01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980,200.09			980,200.09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0,365.08			50,365.0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030,565.17			1,030,565.17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增值税即征即退	2,932,366.38	1年以内	25.64	87,970.99
社保费	待扣社保、公积金、工会经费	1,476,891.84	1年以内	12.91	44,306.77
东莞市财政局滨海湾分局	保证金/押金	994,086.45	1年以内	8.69	29,822.59
住房公积金	待扣社保、公积金、工会经费	957,893.00	1年以内	8.38	28,736.79
广东省泗安医院	保证金/押金	300,000.00	1年以内	2.62	300,000.00
合计		6,661,237.67		58.24	490,837.14

(六)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608,424.88		17,608,424.88
库存商品	2,009,256.06		2,009,256.06
合同履约成本	26,494,997.21		26,494,997.21
合计	46,112,678.15		46,112,678.15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025,877.12		19,025,877.12
合同履约成本	11,454,400.70		11,454,400.70
合计	30,480,277.82		30,480,277.82

(七)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天然气销售	67,187.12	2,015.61	65,171.51	71,547.85	2,146.44	69,401.41
填埋场治理及	24,698,588.38	740,957.65	23,957,630.73	13,991,928.76	419,757.86	13,572,170.9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场地修复						
合计	24,765,775.50	742,973.26	24,022,802.24	14,063,476.61	421,904.30	13,641,572.31

2、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天然气销售	2,146.44		130.83			2,015.61
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	419,757.86	321,199.79				740,957.65
合计	421,904.30	321,199.79	130.83			742,973.26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7,112,007.94	454,024.75
IPO 申报费用	2,169,811.33	
合同取得成本	2,440,496.95	670,987.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109,761,760.49	119,438,274.68
待认证进项税额	17,973,906.55	26,669,736.35
合计	139,457,983.26	147,233,023.09

(九)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68,626,193.86		168,626,193.86	188,625,902.51		188,625,902.51
合计	168,626,193.86		168,626,193.86	188,625,902.51		188,625,902.51

1、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联营企业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177,928,558.42			39,532,704.68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1,589,474.68			197,712.07
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107,869.41			269,740.66
合计	188,625,902.51			40,000,157.41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联营企业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0,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其他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一、联营企业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157,461,263.10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133.94	1,787,320.69	
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377,610.07	
合计	133.94	168,626,193.86	

(十)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071,042,168.77	2,104,411,566.78
固定资产清理	6,599,593.12	
合计	2,077,641,761.89	2,104,411,566.78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51,579,289.01	934,187,346.49	154,551,566.65	42,632,005.56	28,672,489.69	1,574,193.20	2,413,196,890.60
2、本期增加金额	26,075,621.87	47,736,803.80	39,270,807.47	3,269,770.25	221,315.57		116,574,318.96
购置		2,120,562.29	39,270,807.47	3,269,770.25	221,315.57		44,882,455.58
在建工程转入	31,844,438.69	38,655,812.63					70,500,251.32
其他增加	1,191,612.06						1,191,612.06
3、本期减少金额	5,389,727.89	8,566,371.68		8,094.88	31,209.40		13,995,403.85
处置或报废		8,566,371.68		8,094.88	31,209.40		8,605,675.96
其他减少	5,389,727.89						5,389,727.89
4、期末余额	1,279,225,611.87	966,397,349.73	193,822,374.12	45,893,680.93	28,862,595.86	1,574,193.20	2,515,775,805.7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3,403,280.59	144,528,515.00	22,728,959.65	23,783,035.74	14,156,408.20	185,124.64	308,785,323.82
2、本期增加金额	41,914,682.23	60,164,705.42	21,822,211.96	8,556,016.07	5,247,753.75	247,061.28	137,952,430.71
本期计提	41,914,682.23	60,164,705.42	21,822,211.96	8,556,016.07	5,247,753.75	247,061.28	137,952,430.71
3、本期减少金额		1,966,778.55		7,690.13	29,648.91		2,004,117.59
处置或报废		1,966,778.55		7,690.13	29,648.91		2,004,117.59
4、期末余额	145,317,962.82	202,726,441.87	44,551,171.61	32,331,361.68	19,374,513.04	432,185.92	444,733,636.9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33,907,649.05	763,670,907.86	149,271,202.51	13,562,319.25	9,488,082.82	1,142,007.28	2,071,042,168.77
2、期初账面价值	1,148,176,008.42	789,658,831.49	131,822,607.00	18,848,969.82	14,516,081.49	1,389,068.56	2,104,411,566.78

注：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本期其他增加 1,191,612.06 元、其他减少 5,389,727.89 元主要为子公司新东欣、新东清固定资产结算调整的影响。

2、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筛分生产线	6,599,593.12	
合计	6,599,593.12	

3、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824,887,362.41	权证尚未办理完成
合计	824,887,362.41	

(十一)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97,266,658.89	232,988,774.62
工程物资		
合计	197,266,658.89	232,988,774.62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绿色工业项目	182,769,311.16		182,769,311.16	223,432,790.76		223,432,790.76
铝灰渣项目	13,822,314.93		13,822,314.93	9,555,983.86		9,555,983.86
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集中供热项目（望牛墩段）	675,032.80		675,032.80			
合计	197,266,658.89		197,266,658.89	232,988,774.62		232,988,774.62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余额	预算数(万元)
绿色工业项目	223,432,790.76	30,838,585.87	70,500,251.31	1,001,814.16	182,769,311.16	190,500.00
铝灰渣项目	9,555,983.86	4,266,331.07			13,822,314.93	1,669.00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 长期待摊费 用	期末余额	预算数(万元)
海心沙资源循 环利用基地集 中供热项目 (望牛墩段)		675,032.80			675,032.80	1,162.24
合计	232,988,774.62	35,779,949.74	70,500,251.31	1,001,814.16	197,266,658.89	192,331.24

续: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绿色工业项目	99.37	99.37	41,691,937.12	3,030,576.68	0.01	自有资金、关联方 借款和金融机构 借款
铝灰渣项目	82.83	82.83	295,737.80	181,356.91	0.01	自有资金、金融机 构借款
资源循环利用 基地集中供热 项目	5.81	5.81				自有资金 30%，银 行借款 70%
合计			41,987,674.92	3,211,933.59		

(十二) 使用权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560,178.20	2,847,630.48	2,065,772.26	46,473,580.94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62,966.35		62,966.35
租赁到期		62,966.35		62,966.35
4.期末余额	41,560,178.20	2,784,664.13	2,065,772.26	46,410,614.5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744,573.64	837,804.26	569,844.98	8,152,222.88
2.本期增加金额	1,458,013.33	1,091,490.70	458,202.36	3,007,706.39
本期计提	1,458,013.33	1,091,490.70	458,202.36	3,007,706.39
3.本期减少金额		55,816.88		55,816.88
租赁到期		55,816.88		55,816.88
4.期末余额	8,202,586.97	1,873,478.08	1,028,047.34	11,104,112.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357,591.23	911,186.05	1,037,724.92	35,306,502.20
2.期初账面价值	34,815,604.56	2,009,826.22	1,495,927.28	38,321,358.06

(十三)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BOO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0,164,269.59	784,518,734.43	6,737,042.97	1,051,420,046.99
2.本期增加金额			318,867.92	318,867.92
购置			318,867.92	318,867.9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60,164,269.59	784,518,734.43	7,055,910.89	1,051,738,914.9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9,948,920.03	174,656,032.84	1,512,083.48	206,117,036.35
2.本期增加金额	5,203,666.68	28,128,004.80	865,260.54	34,196,932.02
本期计提	5,203,666.68	28,128,004.80	865,260.54	34,196,932.0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5,152,586.71	202,784,037.64	2,377,344.02	240,313,968.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5,011,682.88	581,734,696.79	4,678,566.87	811,424,946.54
2.期初账面价值	230,215,349.56	609,862,701.59	5,224,959.49	845,303,010.64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排污权使用费	1,031,502.26		353,658.00	677,844.26
餐厨收运垃圾桶	218,140.88	615,929.20	297,979.85	536,090.23
装修费	563,275.02	140,918.55	348,835.98	355,357.59
耐火材料	8,352,207.06	3,378,038.12	7,284,860.94	4,445,384.24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废水车间 MBR 膜等	4,354,518.32		4,354,518.32	
碱洗塔、水洗塔填料	400,799.91		253,136.49	147,663.42
生态补偿款	476,895,529.37		10,606,120.91	466,289,408.46
沙头垃圾填埋场临时厂房	2,820,200.52		2,820,200.52	
海心沙自行车停车场改造	128,938.19		48,352.20	80,585.99
其他	270,303.48		171,209.95	99,093.53
合计	495,035,415.01	4,134,885.87	26,538,873.16	472,631,427.72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134,606.82	9,574,392.39	30,582,456.02	7,645,614.00
递延收益	16,459,419.39	2,468,912.91	17,935,313.57	4,483,828.4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80,983.66	695,245.92	2,941,733.30	735,433.33
应付职工薪酬	1,828,692.04	457,173.01	1,050,294.28	262,573.57
预计负债	105,801,208.49	17,043,316.37	84,434,197.98	21,108,549.50
租赁负债	6,397,237.18	1,434,708.82	7,866,404.48	1,966,601.14
长期应付款-生态补偿款	514,042,197.09	128,036,201.45	514,424,077.49	128,606,019.37
一次性支付的租金	29,557,752.89	6,943,592.83	30,839,227.20	7,709,806.78
合计	734,002,097.56	166,653,543.70	690,073,704.32	172,518,426.09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5,306,502.17	8,223,663.67	38,146,171.61	9,536,542.90
BOO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税会差异	52,066,301.16	7,809,945.17	44,851,737.87	11,212,934.47
长期待摊费用-生态补偿款	466,289,408.46	116,193,295.46	476,895,529.37	119,223,882.32
合同履约成本-业务拓展激励	11,835,274.52	2,958,818.63	7,992,170.55	1,998,042.64
合计	565,497,486.31	135,185,722.93	567,885,609.40	141,971,402.33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5,481,433.37	2,826,978.80
递延收益	16,714,705.50	17,097,738.7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计负债	3,058,622.40	3,113,150.90
可抵扣亏损	318,587,039.37	261,226,305.13
合计	343,841,800.64	284,264,173.56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24年度		5,037,192.09
2025年度	15,441,755.57	25,452,996.79
2026年度	66,832,393.31	66,832,393.31
2027年度	81,304,052.70	81,304,052.70
2028年度	82,599,670.24	82,599,670.24
2029年及以后年度	72,409,167.55	
合计	318,587,039.37	261,226,305.13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构建长期资产款	4,242,030.00		4,242,030.00	495,150.47		495,150.47
合计	4,242,030.00		4,242,030.00	495,150.47		495,150.47

(十七)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5,508,059.35	
信用借款	305,439,560.00	311,390,513.74
未到期应付利息	348,358.23	268,193.99
合计	341,295,977.58	311,658,707.73

(十八)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4,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十九)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设备款	267,612,196.15	349,912,874.19
应付经营活动款	142,143,262.50	93,698,865.14
应付生态补偿款	5,409,020.00	367,215.87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415,164,478.65	443,978,955.20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1,051,479.92	未完成验收结算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5,587,877.86	未完成验收结算
中信环境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25,234,878.28	未完成验收结算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388,856.33	未完成验收结算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663,318.37	未完成验收结算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783,746.96	未完成验收结算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8,767,160.35	未完成验收结算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316,616.30	未完成验收结算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7,726,848.71	未完成验收结算
东莞市输变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383,958.04	未完成验收结算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287,600.00	未完成验收结算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4,848,335.33	未完成验收结算
广东粤强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728,919.53	未完成验收结算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24,308.47	未完成验收结算
合 计	205,393,904.45	

（二十）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垃圾处理预收款	298,384.19	135,330.63
危废处置预收款	30,025,696.97	30,008,397.71
油脂销售预收款	551,487.79	386,048.63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预收款	733,946.41	
宣传研学预收款	132,075.47	
合 计	31,741,590.83	30,529,776.97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7,157,729.57	306,197,467.02	297,735,255.13	35,619,941.4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309,790.79	25,309,790.79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辞退福利		310,887.07	267,019.50	43,867.57
合计	27,157,729.57	331,818,144.88	323,312,065.42	35,663,809.03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006,556.84	276,754,979.38	268,322,090.78	35,439,445.44
职工福利费	22,456.33	8,783,103.66	8,771,244.11	34,315.88
社会保险费		7,590,549.11	7,590,549.11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6,182,704.76	6,182,704.76	
补充医疗保险		358,741.84	358,741.84	
工伤保险费		1,049,102.51	1,049,102.51	
住房公积金		10,974,075.23	10,974,075.2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8,716.40	2,094,759.64	2,077,295.90	146,180.14
合计	27,157,729.57	306,197,467.02	297,735,255.13	35,619,941.4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4,027,793.30	24,027,793.30	
失业保险费		1,281,997.49	1,281,997.49	
合计		25,309,790.79	25,309,790.79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844,886.93	8,563,597.83
企业所得税	6,674,608.65	2,106,544.84
个人所得税	536,854.97	354,784.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4,164.14	117,321.68
房产税	8,178,069.67	
土地使用税	135,599.28	
教育费附加	128,498.50	70,393.01
印花税	125,989.42	132,439.19
环境保护税	6,021.31	12,445.72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85,665.65	46,928.67
其他	12,279.50	
合计	26,942,638.02	11,404,455.65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0,507,990.08	81,725,650.57
合计	70,507,990.08	81,725,650.57

1、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	34,660,797.14	45,502,963.66
保证金/押金	29,398,271.60	31,664,086.25
代扣代缴	96,506.18	104,522.60
其他	6,352,415.16	4,454,078.06
合计	70,507,990.08	81,725,650.57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505,842.80	关联方资金往来借款及利息
合计	34,505,842.80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4,199,784.82	163,362,239.6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57,801.66	1,124,787.5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53,216.67	1,649,471.87
合计	366,510,803.15	166,136,499.01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6,551,254.70	7,512,930.22
合计	6,551,254.70	7,512,930.22

(二十六)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343,014,723.28	1,444,051,702.76
保证借款	58,049,737.32	
信用借款	283,687,441.97	273,355,563.12
质押+信用借款	259,035,176.18	251,713,842.93
质押+保证借款	78,674,505.15	88,674,505.15
未到期应付利息	1,968,634.34	2,350,934.1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4,199,784.82	163,362,239.63
合计	1,660,230,433.42	1,896,784,308.47

注：2024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2.55%-3.96%；2023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3.00%-4.16%

(二十七)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0,214,051.32	12,162,626.7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816,814.12	4,110,246.0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53,216.67	1,649,471.87
合计	5,144,020.53	6,402,908.84

(二十八)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13,563,623.61	514,545,450.91
专项应付款		
合计	513,563,623.61	514,545,450.91

1、长期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598,893.41	1,333,999.08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生态补偿款	1,208,423,320.82	1,231,469,930.9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94,400,788.96	717,133,691.5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57,801.66	1,124,787.51
合计	513,563,623.61	514,545,450.91

(二十九)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麻电及餐厨 BOO 项目预计未来设备更新改造及大修支出	203,353,556.58	194,747,505.42
城服项目拓展激励	11,731,350.86	5,074,690.82
新东湾沙头项目复垦费用	3,057,700.00	3,057,700.00
预提返利	10.20	55,450.90
合计	218,142,617.64	202,935,347.14

(三十)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4,344,413.21		2,067,579.84	32,276,833.37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688,639.09	400,000.00	191,347.57	897,291.52
合计	35,033,052.30	400,000.00	2,258,927.41	33,174,124.89

1、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一批	3,482,817.46			263,007.84			3,219,809.62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	3,023,459.28			228,896.64			2,794,562.64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三批	5,144,818.52			401,353.32			4,743,465.20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四批	5,868,041.33			460,517.04			5,407,524.29	与资产相关
国家科研课题一：包装/餐厨固废分类制度与回收模式研究（与收益相关）	72,988.32			72,988.32				与收益相关
国家科研课题四：餐厨垃圾预处理提取油脂的多级耦合工艺与设备研发；餐厨垃圾分选提油和包装废物耦合厌氧发酵生产沼气集中示范工程（与收益相关）	34,082.40			8,657.90			25,424.5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科研课题五：多源固废转化全过程资源环境管控系统集成及示范（与收益相关）	139,868.54			3,000.00			136,868.54	与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科研课题一：包装/餐厨固废分类制度与回收模式研究（与资产相关）	132,054.28			33,353.52			98,700.76	与资产相关
国家科研课题四：餐厨垃圾预处理提取油脂的多级耦合工艺与设备研发；餐厨垃圾分选提油和包装废物耦合厌氧发酵生产沼气集中示范工程（与资产相关）	37,183.44			4,119.60			33,063.84	与资产相关
绿色工业项目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资金	16,333,333.36			583,333.32			15,750,000.04	与资产相关
国家级科研课题补贴（与收益相关）	441,699.83	400,000.00		106,701.35			734,998.48	与收益相关
国家级科研课题补贴（与资产相关）	322,705.54			92,998.56			229,706.9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5,033,052.30	400,000.00		2,258,927.41			33,174,124.89	

(三十一)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东莞市东实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三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256,844,416.49			256,844,416.49
其他资本公积	1,793,088.54	133.94		1,793,222.48
合计	258,637,505.03	133.94		258,637,638.97

(三十三)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272,901.07	4,689,207.41	2,273,705.35	4,688,403.13
合计	2,272,901.07	4,689,207.41	2,273,705.35	4,688,403.13

(三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838,390.32	8,398,709.92		29,237,100.24
合计	20,838,390.32	8,398,709.92		29,237,100.24

(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861,284.48	-74,266,936.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861,284.48	-74,266,936.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712,712.02	74,494,591.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398,709.92	11,088,939.74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452,717.62	-10,861,284.48

(三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32,282,851.58	789,169,701.00	980,142,590.43	585,279,953.52
其他业务	1,114,408.72	465,937.96	2,358,944.29	1,385,771.6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1,233,397,260.30	789,635,638.96	982,501,534.72	586,665,725.13

2、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收入类别分类		
市政固废综合服务-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发电上网	282,916,765.02	273,319,073.08
市政固废综合服务-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垃圾处理	229,134,483.99	254,827,391.57
市政固废综合服务-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供热	3,566,473.38	
市政固废综合服务-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62,026,075.58	64,089,924.01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162,193,070.52	155,149,897.07
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	348,634,053.28	151,184,910.66
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	143,811,929.81	81,571,394.04
其他业务收入-宣传研学	649,830.19	2,048,340.27
其他业务收入-租赁业务	35,892.30	277,321.00
其他业务收入-过磅、检测	290,765.28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	137,920.95	33,283.02
合计	1,233,397,260.30	982,501,534.7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341,553,386.15	332,216,347.24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891,843,874.15	650,285,187.48
合计	1,233,397,260.30	982,501,534.72

(三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7,293.71	839,873.06
教育费附加	818,253.05	503,923.84
房产税	11,796,569.21	11,059,468.27
土地使用税	876,026.63	859,903.87
车船使用税	14,529.74	6,715.60
印花税	704,197.22	647,182.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5,501.99	335,949.19
环境保护税	36,542.18	78,448.69
资源税	12,276.80	
合计	16,201,190.53	14,331,464.60

(三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546,746.59	10,517,710.50
渠道费	11,421,812.25	19,807,840.17
低值易耗品	214,195.64	380,302.75
办公费与会议费	189,329.78	143,568.51
折旧与摊销	120,521.14	85,493.44
业务招待费	109,307.62	44,078.45
差旅费	64,941.13	23,595.31
广告与业务宣传费	29,504.95	810.30
其他	651,798.23	356,635.23
合 计	30,348,157.33	31,360,034.66

(三十九)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8,695,758.76	53,677,514.29
折旧与摊销	23,062,680.42	23,674,961.64
物业管理费	3,101,728.04	6,309,961.36
中介机构服务费	8,500,486.43	11,887,775.33
办公费与会议费	6,817,549.96	7,524,303.06
业务招待费	1,596,228.95	1,775,847.29
绿化排污费	220,723.40	1,550,467.98
低值易耗品	313,044.85	483,555.59
差旅费	154,487.37	316,641.64
劳保用品费	228,203.70	85,994.06
租赁费用（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	108,940.58	356,902.9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36,157.62	198,596.92
车辆使用费	97,180.04	67,065.15
品牌宣传费	55,275.00	33,949.24
其他	2,003,148.14	2,148,547.20
合 计	125,791,898.76	110,092,083.68

(四十)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788,372.35	11,400,702.34
折旧摊销	2,840.16	
材料支出	503,399.14	2,488,852.94
测试化验加工费	214,640.88	2,342,965.80
燃料动力费		306,210.20
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327,086.1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燃料与动力费	6,447.65	
其他	1,119,834.30	1,676,341.87
合计	15,635,534.48	19,542,159.26

(四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9,585,805.35	121,169,252.83
减：利息收入	2,552,781.18	3,090,828.03
银行手续费	262,081.56	444,895.41
合计	107,295,105.73	118,523,320.21

(四十二) 其他收益

1、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5,207,360.95	17,732,390.31
个税返还手续费	60,491.46	56,055.89
增值税抵减		334,251.75
合计	15,267,852.41	18,122,697.95

2、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1,497,949.31	4,572,877.49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760,978.10	671,846.27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846,345.38	11,707,371.29	与收益相关
稳岗、就业、用工、社保等补贴	433,848.16	36,5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 2021 年技师工作站建站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展利用资本市场项目经费（挂牌奖励基础层）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普经费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促升规，稳在规”工业企业奖励		126,121.00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就业创业促进办法项目资金（镇）		1,680.00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就业创业促进办法项目资金（市）		72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2 年度科普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承担部分及阵地类第二期经费）资助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进项税退税		217,274.26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奖金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实验室认可 CNAS 能力认定单位奖励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清洁生产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节水企业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鼓励企业扩大产销规模项目		167,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资助费用	43,240.00		与收益相关
规上服务业企业奖励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207,360.95	17,732,390.31	

(四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000,157.41	51,608,699.87
合计	40,000,157.41	51,608,699.87

(四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8,885,536.41	-13,570,612.56
合计	-28,885,536.41	-13,570,612.56

(四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21,068.96	-419,855.78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375,000.00
合计	-321,068.96	-44,855.78

(四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24.53	2,930.43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9,789.41	
合计	9,564.88	2,930.43

(四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79,220.20	
违约赔偿收入	400,169.10	10,004.00	400,169.10
诉讼后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404,200.00		404,200.00
逾期未退保证金/押金		11,600.00	
废旧物资变卖收入	183,999.83		183,999.83
保险赔偿	40,461.59	762.66	40,461.59
植树区域平整场地收入	81,660.38		81,660.3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4,164.16	12,972.92	14,164.16
合计	1,124,655.06	814,559.78	1,124,655.06

(四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06,376.96	78,600.00	206,376.96
滞纳金		143,481.78	
行政处罚	297,573.60		297,573.60
其他	186,874.33	6,647.18	186,874.33
合计	690,824.89	228,728.96	690,824.89

(四十九)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353,859.70	16,757,054.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920,797.01	-5,431,816.37
合计	29,433,062.69	11,325,238.02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4,994,534.0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270,421.9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318,372.3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75,939.1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992,520.2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147,329.5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43,656.0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572,138.99
其他(项目所得减半、专用设备税额抵免、小微减免)	-27,114,962.91
所得税费用	29,433,062.69

(五十) 现金流量表附注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552,781.06	2,556,267.07
政府补助	22,041,294.39	8,918,986.21
收现的营业外收入	675,269.11	23,390.89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押金	49,358,433.95	66,788,838.49
代收代付款项	845,897.87	386,695.23
个税手续费返还	60,491.46	56,055.89
员工借款/备用金	1,358,540.00	1,364,069.00
其他	6,785,407.33	5,414,036.59
合 计	83,678,115.17	85,508,339.37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194,450.99	403,138.08
付现费用	39,949,346.53	53,169,862.80
付现的营业外支出	692,137.57	226,181.78
保证金/押金	53,397,923.60	65,584,254.68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	2,397,112.93	
代收代付款项	827,296.66	250,109.00
员工借款/备用金	1,358,540.00	1,209,300.00
司法冻结款项	6,243,927.28	6,151,793.46
其他	860,028.49	54,770.89
合 计	105,920,764.05	127,049,410.69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借款-本金		22,570,000.00
关联方借款-利息		697,362.84
新东湾合并日现金流净额		64,314,463.89
合 计		87,581,826.73

4、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借款-本金		49,800,000.00
合 计		49,800,000.00

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借款-本金	10,990,000.00	261,895,000.00
支付融资性质长期应付款	20,087,400.25	24,549,977.75
支付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2,126,922.26	1,250,223.76
IPO 申报费用	2,30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35,504,322.51	287,695,201.51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5,561,471.32	147,366,199.89
加：信用减值损失	28,885,536.41	13,570,612.56
资产减值准备	321,068.96	44,855.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7,952,430.71	126,845,375.24
使用权资产折旧	3,007,706.39	2,540,316.11
无形资产摊销	34,196,932.02	34,083,634.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538,873.16	26,205,115.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64.88	2,930.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9,220.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9,585,805.35	121,169,252.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000,157.41	-51,608,699.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64,882.39	-7,642,777.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85,679.40	2,210,961.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32,400.33	-12,388,688.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649,051.45	-42,057,773.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440,142.54	-71,355,573.2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297,125.54	288,206,522.5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4,884,564.25	282,467,805.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2,467,805.52	162,596,008.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416,758.73	119,871,796.99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74,884,564.25	282,467,805.5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4,884,564.25	282,467,805.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884,564.25	282,467,805.5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140,231.23	22,007,691.73	冻结款项、押金、保证金等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自运营后未来20年的电费及垃圾处理费收入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中国银行东莞分行长期借款合同质押
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收费权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长期借款合同质押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自运营后未来20年的经营收入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长期借款合同质押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应收账款	495,000,000.00	49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长期借款合同质押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产生的电费及垃圾处理补贴费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长期借款合同质押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产生的电费及垃圾处理费收费权（应收账款）	\	\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交通银行东莞分行长期借款合同质押
麻涌垃圾环保热电厂 BOO 项目收益权	530,910,000.00	530,910,000.00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长期借款合同质押
特许经营收益权	813,542,000.00	813,542,000.00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借款合同质押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公用工程项目园区物业管理费、园区租赁费	686,308,800.00	686,308,800.00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借款合同质押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服务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	226,940,560.00	226,940,560.0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质押

（五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400,000.00	2,258,927.41	详见附注五（三十）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2,948,433.54	12,948,433.54	详见附注五（四十二）
合计	13,348,433.54	15,207,360.95	

六、研发支出

(一) 研发支出列支情况

费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化金额	资本化金额	费用化金额	资本化金额
职工薪酬	13,788,372.35		11,400,702.34	
折旧摊销	2,840.16			
材料支出	503,399.14		2,488,852.94	
测试化验加工费	214,640.88		2,342,965.80	
燃料与动力费	6,447.65		306,210.20	
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1,327,086.11	
其他费用	1,119,834.30		1,676,341.87	
合计	15,635,534.48		19,542,159.26	

(二) 研发项目情况

研发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增加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不同厌氧消化时长对中温湿式厌氧消化后沼液成分参数影响技术研究		75,536.15			75,536.15	
脱硫液中不同碳酸钠浓度与催化剂组合对湿法脱硫的影响技术研究		128,353.43			128,353.43	
不同溶解氧浓度对餐厨垃圾污水处理排放参数影响的研究		88,228.04			88,228.04	
餐厨垃圾臭气生物处理技术研究		148,962.84			148,962.84	
麻涌环保热电厂焚烧系统燃烧工况优化研究		198,549.09			198,549.09	
餐厨三相水作碳源技术研究		189,604.11			189,604.11	
地沟油废水除油技术研究		215,827.69			215,827.69	
黑水虻养殖协同处理餐厨垃圾工程示范项目技术研究		486,399.11			486,399.11	
黑水虻养殖协同处理餐厨垃圾构建鱼菜果共生生态双循环示范项目		404,442.81			404,442.81	
重金属污染土浸出淋洗技术研究		522,696.34			522,696.34	
硫自养深度脱氮工艺技术研究		896,327.53			896,327.53	
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多单元污水废水系统耦合协同处理技术研究		1,233,666.69			1,233,666.69	
餐厨垃圾破碎制浆除杂一体机设备研发项目		585,799.81			585,799.81	
地沟油三螺旋筛分挤压机关键设备研发		554,247.66			554,247.66	
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同处理餐厨有机浆液技术研究		743,995.33			743,995.33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物分离及高值化利用		559,714.90			559,714.90	
生活垃圾焚烧厂协同处置市政污泥的		457,229.04			457,229.04	

研发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增加	确认为 无形资产	计入 当期损益	
技术研究						
新污染物处理政策及发展趋势调研		216,869.42			216,869.42	
铝灰渣副产品高铝料的高值化利用技术研究		392,540.46			392,540.46	
填埋场浓缩液无害化处置技术研究		249,584.29			249,584.29	
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污水冷却工艺技术研究		236,676.02			236,676.02	
包装/餐厨固废分类制度与回收模式研究		8,657.90			8,657.90	
手机涂装、环保净化过程无机类危废碳热还原—金属富集协同利用技术		71,169.77			71,169.77	
装备润滑、电子封装过程有机类危废分质蒸馏—定向解聚协同利用技术		9,486.95			9,486.95	
京津冀及粤港澳多源固废循环利用技术与模式示范应用		77,097.70			77,097.70	
飞灰与废酸协同处置的研究		354,609.85			354,609.85	
半固态慢动废物的处理效率技术研究		324,987.86			324,987.86	
废矿物油一种多功能高效预处理系统的技术研究		302,911.25			302,911.25	
污泥资源化回收金属镍技术研究		364,265.21			364,265.21	
废酸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		569,422.80			569,422.80	
高铝料和废酸协同处置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		228,059.77			228,059.77	
高铝料氧化铝含量检测方法探究		260,898.51			260,898.51	
进厂物料氰化物含量快速判定方法探究		204,305.43			204,305.43	
吨桶清洗项目增效提量探究		199,606.84			199,606.84	
离心预处理设备在分层的液态危废中的应用研究		218,536.28			218,536.28	
风幕机在危废行业臭气管理中的应用研究		156,253.51			156,253.51	
不同 pH 值对氨氮废水蒸发脱氨效果影响研究		212,647.95			212,647.95	
关于蒸汽曝气加热结合传统气浮方法处理有机废水的研究		215,773.30			215,773.30	
分级净化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烟气处理方法的研发		395,456.39			395,456.39	
垃圾焚烧发电厂高温烟气中二恶英的处理方法的研发		369,018.46			369,018.46	
垃圾渗沥液处理系统的沼气回收利用工艺的研发		490,391.08			490,391.08	
垃圾焚烧残渣无害化处置方法的研发		412,170.10			412,170.10	
应用于高硫生物质锅炉的烟气干法脱硫装置工艺研究		361,584.04			361,584.04	
组合型蒸汽烟气 MGGH 系统及烟气处理工艺的研发		298,993.92			298,993.92	
基于水蒸气气化介质的垃圾等离子体气化关键技术研究		302,939.99			302,939.99	

研发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增加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焚烧烟气双干法脱酸的烟气处理装置及工艺的研发		245,204.33			245,204.33	
降低垃圾焚烧中飞灰率措施及技术的研发		395,834.53			395,834.53	
合计		15,635,534.48			15,635,534.48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简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
1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新东欣）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2	东莞市新东清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新东清）	非全资子公司	二级	85.30
3	东莞市新东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新东能）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4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新东元）	非全资子公司	一级	51.00
5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新东湾）	非全资子公司	一级	51.00
6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东实城服）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7	东莞市东实城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东实城龙）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8	东莞市东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东寮环境）	非全资子公司	二级	51.00
9	东莞市东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东鹿环境）	非全资子公司	二级	51.00
10	东莞市东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东松环境）	非全资子公司	二级	51.00
11	东莞市东实东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东梅环境）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2	东莞市东实城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城服人力）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3	东莞市东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东厚环境）	非全资子公司	二级	51.00
14	东莞市东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东风环境）	非全资子公司	一级	51.00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以及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在子公司中权益”。

(二)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增加 2 户，其中：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简称）	变更原因
东莞市东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东厚环境）	2024年5月新设
东莞市东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东风环境）	2024年4月新设

2、报告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东欣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广东省东莞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投资设立
新东能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广东省东莞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投资设立
新东元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广东省东莞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1.00		投资设立
新东清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广东省东莞市	园区运营		85.30	投资设立
新东湾	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2栋223室	广东省东莞市	组织管理服务	51.00		投资设立
东实城服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海心沙路9号	广东省东莞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东实城龙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中山东东路1号汇星商业中心5栋2单元1709室	广东省东莞市	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东寮环境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寮步勤政路20号905室	广东省东莞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1.00	投资设立
东鹿环境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兴业三路1号305室	广东省东莞市	公共设施管理业		51.00	投资设立
东松环境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状元路3号1栋1002室	广东省东莞市	公共设施管理业		51.00	投资设立
东梅环境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3号	广东省东莞市	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00	投资设立
城服人力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海心沙路9号	广东省东莞市	人力资源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东厚环境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康乐南路3号511室	广东省东莞市	公共设施管理业		51.00	投资设立
东风环境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三联政通路1号1号楼205室	广东省东莞市	公共设施管理业	51.00		投资设立

注1：新东清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新东欣认缴7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70%；新东元认缴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30%。东实环境通过持有新东欣100%股权、新东元51%股权，间接持有新东清85.30%的股权。

- (1)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情况；
- (3)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对企业集团重要时适用）

子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备注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新东元	49.00	55,364,838.85	29,400,000.00	302,438,644.09	
新东清	14.70	-36,766.60	-	3,500,110.47	
新东湾	49.00	9,205,818.51	-	43,900,021.53	
东寮环境	49.00	2,943,371.08	-	10,298,927.40	
东鹿环境	49.00	525,099.51	-	2,711,277.34	
东松环境	49.00	8,699,716.61	-	19,527,870.35	
东厚环境	49.00	34,758.31	-	4,934,758.31	
东风环境	49.00	75,156.43	-	2,525,156.44	

续：

子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新东元	49.00	59,249,132.64	29,400,000.00	276,471,756.13	
新东清	14.70	1,079,952.70	-	3,536,877.07	
新东湾	49.00	12,362,587.65	-	34,694,203.02	
东寮环境	49.00	495,556.32	-	6,375,556.32	
东鹿环境	49.00	-263,822.17	-	2,186,177.83	
东松环境	49.00	1,028,153.75	-	10,828,153.75	

新东清股东为本公司子公司新东欣与新东元，其中新东元为少数股东，在本公司合并层面，新东清的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与新东元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抵销，新东元的少数股东穿透后在新东清享有的权益和承担损益已体现在新东元层面。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为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销前的金额，但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新东元	新东清	新东湾	东寮环境	东鹿环境	东松环境	东厚环境	东凤环境
流动资产	371,536,683.16	61,520,355.46	147,358,281.70	59,379,280.51	4,437,015.74	72,389,522.42	11,778,286.25	8,229,448.11
非流动资产	1,183,210,571.59	163,266,973.36	7,400,658.36	31,389,921.73	8,922,935.32	42,676,591.25	8,561,670.08	9,746,107.24
资产合计	<u>1,554,747,254.75</u>	<u>224,787,328.82</u>	<u>154,758,940.06</u>	<u>90,769,202.24</u>	<u>13,359,951.06</u>	<u>115,066,113.67</u>	<u>20,339,956.33</u>	<u>17,975,555.35</u>
流动负债	125,441,776.17	119,109,054.30	62,109,359.38	47,737,230.14	1,707,982.00	43,263,654.55	8,721,794.71	11,124,508.61
非流动负债	812,083,755.95	81,867,999.21	3,057,700.00	22,013,752.92	6,118,750.00	31,949,662.48	1,547,226.30	1,697,666.27
负债合计	<u>937,525,532.12</u>	<u>200,977,053.51</u>	<u>65,167,059.38</u>	<u>69,750,983.06</u>	<u>7,826,732.00</u>	<u>75,213,317.03</u>	<u>10,269,021.01</u>	<u>12,822,174.88</u>
营业收入	309,098,079.84	33,008,532.25	143,819,999.02	59,405,289.67	2,701,048.46	115,825,596.30	10,339,342.93	4,363,169.96
净利润	<u>112,989,467.04</u>	<u>-250,112.90</u>	<u>18,787,384.72</u>	<u>6,006,879.75</u>	<u>1,071,631.66</u>	<u>17,754,523.69</u>	<u>70,935.32</u>	<u>153,380.47</u>
综合收益总额	112,989,467.04	-250,112.90	18,787,384.72	6,006,879.75	1,071,631.66	17,754,523.69	70,935.32	153,38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63,899,060.51</u>	<u>18,686,869.79</u>	<u>31,536,878.19</u>	<u>-22,885,474.54</u>	<u>-328,589.29</u>	<u>30,420,135.42</u>	<u>-3,950,475.98</u>	<u>-2,047,973.84</u>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新东元	新东清	新东湾	东寮环境	东鹿环境	东松环境	东厚环境
流动资产	313,014,332.39	54,921,798.54	97,066,006.97	15,579,262.23	3,292,171.78	55,011,118.44	
非流动资产	1,246,938,636.04	174,401,598.75	10,940,028.40	18,849,720.64	10,164,671.62	46,753,277.90	
资产合计	<u>1,559,952,968.43</u>	<u>229,323,397.29</u>	<u>108,006,035.37</u>	<u>34,428,982.87</u>	<u>13,456,843.40</u>	<u>101,764,396.34</u>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新东元	新东清	新东湾	东寮环境	东鹿环境	东松环境
流动负债	154,040,673.54	113,027,770.24	34,143,839.41	19,004,509.25	8,995,256.00	77,327,706.66
非流动负债	841,684,221.16	92,235,238.84	3,057,700.00	2,413,134.19	-	2,338,416.73
负债合计	<u>995,724,894.70</u>	<u>205,263,009.08</u>	<u>37,201,539.41</u>	<u>21,417,643.44</u>	<u>8,995,256.00</u>	<u>79,666,123.39</u>
营业收入	325,373,808.01	41,242,971.13	81,571,394.04	8,965,413.77	-	26,591,236.80
净利润	<u>120,916,597.22</u>	<u>7,346,617.01</u>	<u>25,229,770.72</u>	<u>1,011,339.43</u>	<u>-538,412.60</u>	<u>2,098,272.95</u>
综合收益总额	120,916,597.22	7,346,617.01	25,229,770.72	1,011,339.43	-538,412.60	2,098,27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8,751,534.59</u>	<u>19,679,504.42</u>	<u>-29,830,471.28</u>	<u>-4,489,346.66</u>	<u>-28,787.26</u>	<u>-17,101,217.20</u>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情况。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粤)	广东省东莞市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曹乐同心路十巷50号102室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40.00		权益法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泰)	广东省东莞市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海心沙路9号	道路运输业	40.00		权益法
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实长华)	广东省东莞市	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社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2层202室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45.00		权益法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新东粤	新东泰	东实长华
流动资产	232,813,388.14	10,247,641.90	22,699,752.62
非流动资产	290,838,133.01	2,657,457.60	1,223,417.85
资产合计	523,651,521.15	12,905,099.50	23,923,170.47
流动负债	48,461,487.06	8,436,797.78	3,705,693.42
非流动负债	81,536,876.33	-	-
负债合计	129,998,363.39	8,436,797.78	3,705,693.42
少数股东权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93,653,157.76	4,468,301.72	20,217,477.0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7,461,263.10	1,787,320.69	9,097,864.6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7,461,263.10	1,787,320.69	9,377,610.07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54,679,093.26	18,461,691.01	12,053,571.70
净利润	98,831,761.72	494,280.17	599,423.69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新东粤	新东泰	东实长华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98,831,761.72	494,280.17	599,423.69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60,000,000.00	-	-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新东粤	新东泰	东实长华
流动资产	264,475,737.06	6,125,352.98	26,521,360.10
非流动资产	310,725,999.66	1,610,285.75	1,535,538.20
资产合计	<u>575,201,736.72</u>	<u>7,735,638.73</u>	<u>28,056,898.30</u>
流动负债	51,381,017.31	3,730,909.10	8,438,844.94
非流动负债	78,999,323.37	31,042.94	-
负债合计	<u>130,380,340.68</u>	<u>3,761,952.04</u>	<u>8,438,844.94</u>
少数股东权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44,821,396.04	3,973,686.69	19,618,053.3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77,928,558.42	1,589,474.68	8,828,124.0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77,928,558.42	1,589,474.68	9,107,869.41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63,392,120.14	14,334,979.25	12,227,156.24
净利润	<u>101,205,925.02</u>	<u>48,637.40</u>	<u>736,837.46</u>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101,205,925.02	48,637.40	736,837.46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2,570,000.00	-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GDP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本报告期末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504,102,205.17	60,842,501.76
应收票据	298,899.23	-
合同资产	24,765,775.50	742,973.26
其他应收款	11,437,472.83	1,030,565.17
合计	540,604,352.73	62,616,040.19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60.59%。

本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473,15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298,278.08 万元。

（三）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2、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十、公允价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实集团）	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社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	投资管理	688,173.864609	100.00	100.00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母公司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80.00%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东实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0.00%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100.00%股份。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无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东莞迎宾馆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实集团间接控制子公司
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实集团全资子公司
广东东进有害生物防控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实集团间接控制子公司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曾持股100.00%，目前东实集团持股比例为0。
东莞莞能绿色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的公司
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实集团全资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本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新东元 49%股权）
东莞市松山湖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东松环境 49%股权）
东莞市凤岗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东风环境 49%股权）
东莞市迎宾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广东东实长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东莞市麻涌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实集团二级子公司东莞市新锋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45%的公司
广东新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韶关装备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因东实集团已退出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不再间接控制该公司 东实集团现持有 21.4286%股份。
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五）关联交易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飞灰填埋	36,765,779.72	44,553,600.00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修缮工程	24,437,293.05	6,537,404.66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渠道商业服务费	3,011,570.13	5,858,072.13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8,577,283.54	2,378,776.15
东莞市麻涌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采购	3,759,394.19	1,629,978.25
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保服务费	661,994.23	404,288.84
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2,753,459.08	550,691.84
广东东实长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清除处置服务	-	309,774.63
东莞市麻涌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管道工程	31,912.84	170,201.83
广东东实长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服务	-	110,377.36
东莞莞能绿色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碳资产开发技术服务	-	42,452.83
东莞迎宾馆酒店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餐费	4,400.00	39,516.80
东莞迎宾馆酒店有限公司	会议费	-	23,999.25
东莞迎宾馆酒店有限公司	节日慰问品	357.60	16,726.40
东莞市迎宾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餐费	-	11,920.00
东莞市迎宾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节日慰问品	-	1,192.00
合计		80,003,444.38	62,638,972.97

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机沼液处理费	-	486,777.2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工业废物处置服务	922,174.20	453,840.45
韶关装备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业废物处置服务	21,557.37	9,905.67
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工业废物处置服务	11,385.86	20,943.39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工业废物处置服务	338,560.39	18,993.29
东莞迎宾馆酒店有限公司	工业废物处置服务	15,094.32	-
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保洁服务收入	2,669,908.27	533,981.14
东莞市凤岗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垃圾中转站运维	1,558,584.64	-
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	1,656,959.51	1,742,584.98
合计		7,194,224.56	3,267,026.12

4、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租赁收入	2023 年度租赁收入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66,137.81	198,363.30
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13,343.12
广东东实长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4,036.69	30,418.35
合计		270,174.50	242,124.77

（2）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租赁费	2023 年度租赁费
东莞莞能绿色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临时变配电设备租赁	337,674.35	155,849.70
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09,734.51	103,244.84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停车场	-	13,242.14
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136,185.76	
合计		783,594.62	272,336.68

5、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无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32,340,000.00	2020/5/22	2032/5/21	否
东莞市松山湖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46,550,000.00	2023/12/5	2026/12/4	否
东莞市寮步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900,000.00	2023/12/28	2028/12/27	否
东莞市清溪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4,900,000.00	2023/12/5	2026/12/4	否
合计	137,690,000.00			

6、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785,000.00	2022/10/18	/	东实环境：借款本金尚未归还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1,693.03	2024/1/1	2024/12/31	东实环境：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东莞市松山湖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9,800,000.00	2023/12/27	2024/12/26	东松环境：借款本金已全部归还
东莞市松山湖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312,505.68	2024/1/1	2024/12/31	东松环境：2024年借款利息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700,000.00	2019/2/26	/	新东能：资金拆借本金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2,650.00	2024/1/1	2024/12/31	新东能：资金拆借利息
合计	45,841,848.71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无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708,810.27	4,775,067.66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566,022.73	16,980.68	566,020.00	16,980.60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	-	456,107.80	13,683.23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170,192.07	5,105.76	222,982.72	6,689.48
广东东实长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33,156.00	994.68
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14,544.00	436.32
东莞迎宾馆酒店有限公司	-	-	4,905.66	147.17
广东东进有害生物防控技术有限公司	-	-	2.10	0.06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83,682.78	475,104.83	1,583,682.78	237,552.42
东莞市凤岗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52,099.72	49,562.99	-	-
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494,030.05	44,820.91	900,967.90	27,029.04
合计	5,466,027.35	591,575.17	3,782,368.96	303,513.00

(2)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69,806.14	25,470.92	169,806.14	5,094.18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642.25	4,446.34	53,884.36	1,616.53
广东东实长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29,014.00	870.42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227,541.50	10,524.71	11,380.50	341.42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114,000.00	3,420.00	9,733.00	291.99
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5,487.00	164.61
合计	540,989.89	43,861.97	279,305.00	8,379.15

(3) 预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东莞市麻涌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107,173.30	2,540,509.05
东莞莞能绿色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42,452.83	42,452.83
合计	2,149,626.13	2,582,961.88

(4)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16,941,297.81	9,294,663.40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152,515.99	7,125,771.08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4,822,661.96	2,711,881.71
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715,747.54
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7,433.63	213,622.20
广东新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3,189.99	53,189.99
东莞迎宾馆酒店有限公司	-	15,892.00
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578,787.70	-
东莞莞能绿色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29,874.75	-
合计	35,755,761.83	20,130,767.92

(5) 合同负债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	53,135.39
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12,010.37	8,301.89
韶关装备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10,943.39
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57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148,458.82	-
合计	160,469.19	72,383.24

(6)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505,842.80	37,756,281.70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东莞市松山湖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154,954.34	9,804,328.33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86,895.45	393,762.65
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373,354.76	340,313.26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	250,000.00
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5,400.00	95,400.00
东莞莞能绿色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71,586.97	71,586.97
广东东实长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24,890.00
合计	35,688,034.32	48,736,562.91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承诺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事项

（1）东实城龙与章尽兰劳务合同纠纷

因劳务合同纠纷，章尽兰（以下称“原告”或“再审申请人”）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东实城龙（下称“被告”或“再审被申请人”），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赔偿款350,000元；被告向原告赔偿购买扫把60元、铲子50元、外套500元、黑色毛衣400元的费用损失；被告向原告支付2023年11月、12月的劳务费7,000元（3500元/月×2个月）。

2024年2月29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4）粤1971民初2097号），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年5月8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4）粤19民终4064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4年5月15日，原告不服一审、二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依法判决撤销一审、二审判决，依法改判：（1）东实城龙向章尽兰支付赔偿款350,000元，再审增加为6,000亿元；（2）东实城龙向章尽兰赔偿购买扫把60元、铲子50元、外套500元、黑色毛衣400元的费用损失；被申请人向再审申请人支付2023年11月-2024年2月的劳务费100,000元。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章尽兰的再审申请，案号为（2024）粤民申7829号。

2024年8月15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4）粤民申7289号）：“本院认为，本案中章尽兰的残疾人证显示，其残疾类别为精神残疾，残疾等级为二级。根据司法鉴定技术规范《精神障碍者民事行为能力评定指南》及附录的规定，本案中章尽兰可能存在精神分裂症和其他精神病性障碍，对其所进行的民事活动辨认能力削弱，不能独立通过意思表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符合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特征。本案原审中没有证据显示章尽兰的精神疾病已经治愈、已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在未经法定代理人代理的情况下参加诉讼，无法充分行使其诉讼权利，原审判决程序存在不当，应予撤销，指令再审……裁定如下：指令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本案尚未出具再审结果。

（2）东实环境与江苏马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因买卖合同纠纷，江苏马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江苏马盛”或“原告”）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东实环境（以下简称“被告”），就欠付合同价款事项，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价款1,609,206.89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共325,969.9元；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110,000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已出具一审判决：1、东实环境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江苏马盛支付1,100,996元、2024年10月22日前部分已产生的逾期付款利息199,280.4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791,842.05元为基数，自2024年10月2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309,154.84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驳回江苏马盛的其他诉讼请求。

（3）新东元与东莞市输变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东莞市输变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输变电”或“原告”）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新东元（以下简称“被告”），就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事项，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624.39万元（含质保金）及逾期付款利息（以624.39万元为计算基数，按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起诉之日起开始计算，要求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已出具一审判决：1、新东元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东莞输变电支付工程款6,239,234.2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6,239,234.28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4年9月14日起计算至实际清

偿之日止)；2、驳回东莞输变电的其他诉讼请求。

(4) 新东欣与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工”或“申请人”)就其与新东欣(以下简称“被申请人”)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额外增加的桩长费用 1,465,017.64 元;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总承包服务费 1,000,271.54 元;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价格上涨而产生的差额费用 926,710.91 元;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疫情导致的额外费用 908,613.37 元;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前期律师费 20,000.00 元。

广州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本案,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事项

(1) 新东元与东莞市雅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服务合同纠纷

因服务合同纠纷,新东元(以下简称“原告”)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东莞市雅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及文传娟(以下简称“被告二”),就合同款项欠付、违约金等事项,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处置费人民币 2,401,478.8 元;原告因被告一违约行为有权没收被告一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444,200 元;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815,200 元;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所花费的律师费人民币 3,000 元;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保险服务费人民币 5,356.99 元;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支付处置费、违约金、律师费、保险服务等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已对本案立案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东莞雅特于首次开庭后提起反诉,就合同款项退款及违约金事项,请求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退还款项人民币 485,577.7 元及利息、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违约金 1,305,000 元;以上 2 项暂计金额为人民币 1,854,365.41 元;本案诉讼费由反诉被告承担。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案尚未判决。

(2) 新东欣与北京凯瑞联创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新东欣(以下简称“原告”)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北京凯瑞联创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联创”或“被告一”)、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通安装”或“被告二”)、沧州朝阳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石化”或“被告三”)、河北凯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装备”或“被告四”),就被告一、二、三逾期竣工及多项违约事宜,请求判令原告与被告一、二、三签订的《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废矿物油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合同》已于 2022

年12月1日解除；四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77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2023年1月5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受理，案号为（2023）粤1971民初544号。

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第一次增加诉讼请求，请求依法判令四被告共同向申请人支付工程用电使用费53,363元及相应利息损失；四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宿舍租赁费12,516元、宿舍水电费2,520元以及相应利息损失；四被告共同退回原告全部已付款15,461,726元；共同向原告支付律师费279,700元、保险费14,539.5元；原告有权没收被告一、二、三提交的履约保证金3,590,000元，以上共计19,414,364.5元。

随后，被告一、三亦提起反诉，请求判令原告向被告一、三支付工程款24,028,274元、延迟付款违约金591,898元、增加工程款21,763,045元及其利息291,262元，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被告一、三提出反诉请求后，原告第二次增加诉讼请求，就应诉维权所产生的费用，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新增律师费383,000元。

案件审理过程中，因被告三经法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法院依法已按其撤回反诉另行处理。随后，被告一申请变更其第二项反诉请求，请求判令：原告向被告一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35,900,000元中的60%即21,540,000元的违约金从2022年6月16日起计至2022年12月1日，以欠付总价款24,028,274元为基数，从2022年12月2日起计至实际付款日，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并明确反诉请求1中的工程款包括已交付的履约保证金3,590,000元。

2023年11月23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粤1971民初544号），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诉请的与三被告签订的合同已解除；二、四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590,000元；三、确认原告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3,590,000元；四、四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70,000元、担保费3500元；原告向被告一支付工程款13,533,081.18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驳回被告一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作出后，原告、被告一、被告二不服一审判决，均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决定进行书面审理，案号为（2024）粤19民终328号。

2024年9月29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4）粤19民终328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判决作出后，被告一不服一审、二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

请求撤销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23)粤1971民初544号民事判决、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粤19民终328号民事裁定和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粤19民终328号民事判决,并将本案发回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案再审尚未出具裁决结果。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非调整事项如下:

(一) 子公司新东湾银行账户冻结

2025年2月8日,本公司子公司新东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的基本户被冻结部分资金,冻结金额3,513,000.00元(被冻结后账户可以正常收款,同时可以对外付款,但无法对外支付冻结范围内的金额),原因为山东群峰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相应价值人民币3,513,000.00元的财产进行查封、扣押或冻结。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8,518,174.70	78,040,997.37
1-2年(含2年)	18,924,203.56	24,255,554.59
2-3年(含3年)	17,115,659.22	46,343,938.99
3-4年(含4年)	44,694,077.28	
小计	179,252,114.76	148,640,490.95
减:坏账准备	46,678,670.14	19,875,547.09
合计	132,573,444.62	128,764,943.86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79,252,114.76	100.00	46,678,670.14	26.04	132,573,444.62
组合 1: 账龄组合	179,069,940.58	99.90	46,678,670.14	26.07	132,391,270.44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82,174.18	0.10			182,174.18
合计	179,252,114.76	100.00	46,678,670.14	26.04	132,573,444.6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8,640,490.95	100.00	19,875,547.09	13.37	128,764,943.86
组合 1: 账龄组合	148,400,566.83	99.84	19,875,547.09	13.39	128,525,019.74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39,924.12	0.16			239,924.12
合计	148,640,490.95	100.00	19,875,547.09	13.37	128,764,943.86

3、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8,336,000.52	2,950,080.02	3.00
1-2年(含2年)	18,924,203.56	2,838,630.53	15.00
2-3年(含3年)	17,115,659.22	5,134,697.77	30.00
3-4年(含4年)	44,694,077.28	35,755,261.82	80.00
合计	179,069,940.58	46,678,670.14	26.07

(2)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2,174.18		
合计	182,174.18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75,547.09	26,803,123.05				46,678,670.14
组合1：账龄组合	19,875,547.09	26,803,123.05				46,678,670.14
组合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计	19,875,547.09	26,803,123.05				46,678,670.14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101,839,345.12	56.81	43,434,797.76
东莞市中堂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12,442,438.73	6.94	373,273.16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8,864,472.02	4.95	265,934.16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	8,627,891.76	4.81	258,836.75
东莞市名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6,223,756.29	3.47	186,712.69
合计	137,997,903.92	76.99	44,519,554.52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3,737,867.24	83,662,231.02
合计	103,737,867.24	83,662,231.02

1、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4,679,986.73	56,379,482.65
1-2年(含2年)	42,896,159.82	20,420,242.80
2-3年(含3年)	19,036,000.00	7,225,508.14
3-4年(含4年)	7,225,508.14	
4年以上	312,120.00	312,120.00
小计	104,149,774.69	84,337,353.59
减：坏账准备	411,907.45	675,122.57
合计	103,737,867.24	83,662,231.0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合并范围关联方	100,511,406.47	71,925,147.92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非合并范围关联方		24,242.11
保证金/押金	312,120.00	312,120.00
待扣社保、公积金、工会经费	393,881.84	400,616.33
增值税即征即退	2,932,366.38	11,675,227.23
合计	104,149,774.69	84,337,353.59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4,149,774.69	411,907.45	103,737,867.24	84,337,353.59	675,122.57	83,662,231.02
合计	104,149,774.69	411,907.45	103,737,867.24	84,337,353.59	675,122.57	83,662,231.02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04,149,774.69	100.00	411,907.45	0.40	103,737,867.24
组合1	3,638,368.22	3.49	411,907.45	11.32	3,226,460.77
组合2	100,511,406.47	96.51			100,511,406.47
合计	104,149,774.69	100.00	411,907.45	0.40	103,737,867.2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84,337,353.59	100.00	675,122.57	0.80	83,662,231.02
组合1: 账龄组合	12,412,205.67	14.72	675,122.57	5.44	11,737,083.10
组合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71,925,147.92	85.28			71,925,147.92
合计	84,337,353.59	100.00	675,122.57	0.80	83,662,231.02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①组合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326,248.22	99,787.45	3.00
1-2年(含2年)			15.00
2-3年(含3年)			50.00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年(含4年)			80.00
4年以上	312,120.00	312,120.00	100.00
合计	3,638,368.22	411,907.45	

②组合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1,353,738.51		
1-2年(含2年)	42,896,159.82		
2-3年(含3年)	19,036,000.00		
3-4年(含4年)	7,225,508.14		
合计	100,511,406.47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675,122.57			675,122.57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63,215.12			263,215.1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11,907.45			411,907.45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合并范围关联方	62,347,039.90	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	59.86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合并范围关联方	34,460,724.08	1年以内,3至4年	33.09	
增值税即征即退	增值税即征即退	2,932,366.38	1年以内	2.82	87,970.99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合并范围关联方	2,845,985.12	2至3年	2.7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东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合并范围关联方	700,000.00	1至2年	0.67	
合计		103,286,115.48		99.17	87,970.99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59,293,109.87		1,059,293,109.87	1,050,843,109.87		1,050,843,109.8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68,626,193.86		168,626,193.86	188,625,902.51		188,625,902.51
合计	1,227,919,303.73		1,227,919,303.73	1,239,469,012.38		1,239,469,012.38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新东欣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新东能	4,100,000.00	4,100,000.00	5,900,000.00		10,000,000.00		
新东元	178,500,000.00	178,500,000.00			178,500,000.00		
东实城服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新东湾	23,243,109.87	23,243,109.87			23,243,109.87		
东风环境			2,550,000.00		2,550,000.00		
合计	1,050,843,109.87	1,050,843,109.87	8,450,000.00		1,059,293,109.87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联营企业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177,928,558.42			39,532,704.68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1,589,474.68			197,712.07
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107,869.41			269,740.66
合计	188,625,902.51			40,000,157.41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联营企业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0,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		
一、联营企业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157,461,263.10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133.94	1,787,320.69	
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377,610.07	
合计	133.94	168,626,193.86	

(四)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6,693,146.35	161,569,869.13	274,079,236.55	156,973,011.47
其他业务	980,692.55	465,937.96	2,341,409.52	1,385,771.61
合计	277,673,838.90	162,035,807.09	276,420,646.07	158,358,783.08

2、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收入类别分类		
市政固废综合服务-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发电上网	122,975,864.59	122,749,730.53
市政固废综合服务-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垃圾处理	82,241,892.80	82,080,366.07
市政固废综合服务-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供热	3,566,473.38	
市政固废综合服务-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62,026,075.58	64,089,924.01
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	5,882,840.00	5,159,215.94
其他业务收入-设备维护	317,662.36	293,069.25
其他业务收入-宣传研学	649,830.19	2,048,340.27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租赁服务	13,200.00	
合计	277,673,838.90	276,420,646.0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151,316,182.18	149,282,391.14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126,357,656.72	127,138,254.93
合计	277,673,838.90	276,420,646.07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000,157.41	51,608,699.87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600,000.00	30,600,000.00
合计	70,600,157.41	82,208,699.87

十六、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64.88	782,150.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361,015.57	6,025,019.0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6,707.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3,830.17	-193,389.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491.46	922,157.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4,451.40	1,027,537.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8,747.49	1,135,259.44
合计	3,408,410.31	5,373,140.2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2	0.1374	0.1374

报告期利润	2024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0	0.1306	0.1306

续：

报告期利润	2023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7	0.1490	0.1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4	0.1382	0.1382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64.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361,015.5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6,707.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3,830.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491.4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021,609.20
减：所得税影响数	494,451.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8,747.4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08,410.31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